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穗港澳出入境大楼客轮泊位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epn2r			
建设项目名称	穗港澳出入境大楼客轮泊位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2-141滚装、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231281604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高镇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高镇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圣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侯锦湘	2016035440352014449907000045	BH 00269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侯锦湘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 002691		
罗耐华	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环保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01675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412018010184G(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HG40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智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静翔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8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35号广东环保大厦4层



登记报

2024年09月19日

仅用于湘潭衡出入证工程项目的环评报送



姓名: 侯锦湘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有效期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12823014449907000045
File No.



20241216655983988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侯锦湘		证件号码	4310021984073000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2	广州市：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4-12-16 15:4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6 15:41



20241216773098347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耐华		证件号码	45222719851114166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2	广州市: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4-12-16 16:0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6 16:06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2312816046）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穗港澳出入境大楼客轮泊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12月16日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规定，现对《穗港澳出入境大楼客轮泊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进行了删除，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拟在环评公开本中不公开的内容详情见下表：

序号	删除/修改内容	删除/修改原因
1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等信息	涉及个人隐私

以上内容进行删除后的环评文件，本单位愿意向社会公开，并承诺所公开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虚假、瞒报和造假等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承诺纸质材料与网上申报上传材料一致的说明

我单位拟投资 3020.36 万元，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东江大道 122 号(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现状闲置的原穗港客运码头进行整改，在不改变岸线使用范围和功能，不改变原有码头结构的情况下，将原泊位用途和靠泊能力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穗港客运码头变为 4 个 500 吨级客轮泊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公司已经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审批。

我司承诺：本次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的《穗港澳出入境大楼客轮泊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均与报送到广州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窗口的书面材料一致。

承诺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CHG40J）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穗港澳出入境大楼客轮泊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0epn2r，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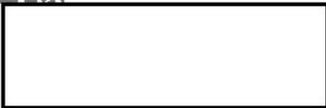
技术文件三级审批单

编号：NSG#20241204-1802

项目名称：穗港澳出入境大楼客轮泊位工程	合同名称：穗港澳出入境大楼客轮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
内审稿-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tHd8RuguoQZx2wnOgdltbw	提取码：0123
是否三级审批：是	跟进人：罗耐华
所属部门：战略所	

审批

项目负责人：侯锦湘		项目负责人审核意见：1、更新《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2、核实陆域范围是否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 3、更新2023年环境质量公报内容
一级审核后反馈：1、已更新《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详见P12-13 2、已核实，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详见P12-13，附图9 3、已更新2023年的环境质量公报，详见P30		

部门负责人：王心乐		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1、核实原穗港客运码头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2、核实本项目是否涉及疏浚工程； 3、明确码头由原来1000吨级高速客船泊位3个、5000吨级游艇码头泊位1个，调整为4个500吨级客船泊位。
-----------	---	--

二级审核后反馈：1、原穗港客运码头于1994年筹建，经开发区管委会（穗开管[1993]72号）、市政府（穗府函[1994]99号）、省政府（粤府[1994]136号）及国务院（国函[1995]72号）批复同意。码头于1994年动工，并于1995年8月9日取得广州市占用河道许可证（穗水河占字（95）第010号）（附件7），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穗港客运码头，该码头由于建设时间较早，没有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该码头自2018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业状态，码头现状闲置。详见P16
2、本项目依托依托黄埔港区航道，不涉及航道疏浚工程，详见P23
3、经核算，该码头主要为了适应后方新建的穗港澳出入境大楼，将原码头调整为4个500吨级客轮泊位，详见P16-17

分管领导：郭静翔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1、补充三区三线量图分析，项目用地的相符性分析 2、核实项目所在区域是否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生态敏感地区
----------	---	---

三级审核后反馈：1、已根据三区三线进行叠图，项目码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根据《广州市黄埔区穗港智造合作区（AG0310等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码头所在区域为港口用地，见附图8。项目所在位置符合规划用地要求。详见P29、附图25。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6〕35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详见P35、附图14、附图15

打印人：罗耐华	打印时间：2024-12-11 14:24:01
---------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15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
五、主要生态环境环保措施	49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七、结论	5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穗港澳出入境大楼客轮泊位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40100-55-03-0651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航道省（自治区） <u>广州市黄埔县（区）夏港乡（街道）东江大道122号（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u>		
地理坐标	（ <u>113 度 31 分 39.862 秒</u> ， <u>23 度 3 分 23.387 秒</u>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41 滚装、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客轮泊位岸线长度为244.3m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2020-440100-55-03-065105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总投资（万元）	3020.36	环保投资（万元）	26.5
环保投资占比（%）	0.8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建设单位于2020年完成了对原码头进行维修加固，即拆除原码头部分梁板、新建墩台等，现已维修加固完善。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的通知》，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的客运码头维修、养护、加固、挡风抑尘墙可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为客运码头，项目不涉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以及水环境管控区的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源保护管控区等区域，陆域范围也不涉及居民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区，因此，本次评价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广州港总体规划》于2006年2月通过交通部审批（交规划发〔2006〕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广州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9年1月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审〔2009〕1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港总体规划》，黄埔新港作业区位于黄埔水道和东江交汇处，可乘潮通航5万吨级船舶……。新港作业区以保持现状岸线，现有码头以改造扩能为主。原穗港客运码头在总体规划中属于现状码头，新港作业区对现有码头以改造扩能为主，本次项目主要对现有的穗港客运码头进行改造，满足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的“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具体如下：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1。项目所在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23。

表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粤府[2020]71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本项目为码头客运项目,属于大力发展的交通运输方式,项目位于黄埔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码头配备有岸电,船舶靠岸期间使用岸电,减少发动机使用,减少污染物排放。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本项目利用现状闲置的原穗港客运码头进行整改,不改变岸线使用范围和功能,不改变原有码头结构,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围填海。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优化调整供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项目位于东江北干流右岸,项目船舶生活污水及码头区生活污水采用水泵通过污水管送至穗港澳出入境大楼配套的陆域污水井(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废水进入广州开发区西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墩头涌。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同时配备相当数量的码头溢油应急设备。	相符
(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珠三角核心区。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实施更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	码头位于东江北干流右侧岸边,根据调查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码头顺岸式布置,涉及船型较小,运行时不会造成水文、生态造成明显影响。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	本项目码头配套设施均采用电能,船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粤府[2020]71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	船以柴油为燃料，均不使用煤炭。建设单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建议有序推进船舶“油改气”、“油改电”。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本项目废水纳入广州开发区西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墩头涌。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同时配备相当数量的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项目码头不设置危废储存间，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	相符
(三) 环境管控单元总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项目废水经广州开发区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对水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属于客运码头，不属于区域严格限制类项目，运营过程中也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2) 《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号）

根据《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摘选）：

(一)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凤—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鬼洲水道）生态廊道。

(二)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大力

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三)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四)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码头客运项目，位于东江北干流右岸，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主要是利用现状闲置的原穗港客运码头进行整改，不改变岸线使用范围和功能，不改变原有码头结构，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围填海。根据调查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码头顺岸式布置，涉及船型较小，运行时不会造成水文、生态造成明显影响。码头配套设施均采用电能，船舶以柴油为燃料，均不使用煤炭，建设单位有条件的情况下，建议有序推进船舶“油改气”、“油改电”。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广州开发区西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墩头涌，废水污染物总量由污水处理厂统筹安排，项目不新增排污口。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并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同时配备相当数量的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项目码头不设置危废储存间，危险废物经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

根据《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号），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东江大道122号（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黄埔区夏港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220010），不在全市划定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海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属于后航道黄埔航道广州市夏港街道控制单元（YS4401123210002），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为强化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单元内沙涌河道河涌综合整治、绿化升级改造及堤岸加高工程。水资源要求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5（YS4401122310001），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为港务公司加油站、油品储备仓应落实油气回收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为客运码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广州开发区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符合水环境一般管控要求；项目船舶停靠码头时发动机处于熄火状态，燃油废气产生量很少，减少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2。项目所在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24。

表2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摘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省	市	区			
ZH44011220010	黄埔区夏港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广州市	黄埔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					本项目为客运码头，位于东江北干流右岸。根据“广州市黄埔区穗港智造合作区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1-2.【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AG0310 等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位于港口用地，符合区域布局要求。</p>
	能源资源利用	<p>2-1.【水资源/综合类】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p> <p>2-2.【能源/综合类】降低工业发展用水用能水平，确保全区“十四五”时期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超过 15%。</p> <p>2-3.【能源/综合类】控制煤炭、油品等高碳能源消费，大力发展太阳能、天然气、氢能等低碳能源，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减少建筑和交通领域碳排放，加速交通领域清洁燃料替代。</p> <p>2-4.【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出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本项目码头配套设施均采用电能，船舶以柴油为燃料，均不使用煤炭。建设单位有条件的情况下，建议有序推进船舶“油改气”、“油改电”。码头依托原穗港澳客运码头，透水式码头结构，不属于水域岸线严控管控范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强化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p> <p>3-2.【水/综合类】推进单元内沙涌河道河涌综合整治、绿化升级改造及堤岸加高工程。</p> <p>3-3.【大气/综合类】港务公司加油站、油品储备仓应落实油气回收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广州开发区西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码头配备岸电箱，船舶停靠码头时发动机处于熄火状态，燃油废气产生量很少，减少无组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4-1.【其他/综合类】码头应根据需要设置应急池，防范燃油或化学品泄漏污染水体；优化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与当地政府、消防、海事、港区其他油品码头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演练，提高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p>	<p>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并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同时配备相当数量的码头溢油应急设备，建立与当地政府、消防、海事、港区其他油品码头的应急联动机制。</p>
<p>综上分析，项目符合《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号）的相关要求。</p> <p>2、产业政策相符性</p>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客轮码头，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G5531 水上运输业客运港口”，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本项目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第一类 鼓励类 二十五、水运 ——3、港口枢纽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工程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

(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项目主要为客运码头，属于水运建设项目，按照要求进行设计、立项、审批等，目前本项目已获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20-440100-55-03-065105），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列入许可准入事项（事项编码 207001），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因此，本项目可依法进入市场。

(3) 与《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8年版）》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8年版）》（穗发改（2018）534号）规定了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本项目为客运港口建设工程，未纳入该指南中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因此本项目工程符合该指南的要求。

3、与相关水域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5 号）及 2022 年修改单的相符性分析

指出：第八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第十三条 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第十六条 禁止向内河水域排放船舶垃圾。船舶应当配备有盖、不渗漏、不外溢的垃圾储存容器或者实行袋装，按照《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对所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存放。……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第十七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并符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后方穗港澳出入境大楼的污水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州开发区西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墩头涌；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严格控制广播播放音量在允许范围内；运营期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并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禁止排入周边水体；船舶含油废水按照海事部门规定，船舶含油污水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禁止直接排放至水域；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综上分析，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2)《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指出：第三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公共休闲、景观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要求，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

涉河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进行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客运码头项目，利用现状闲置的原穗港客运码头进行整改，不改变岸线使用范围和功能，不改变原有码头结构，不新增用地。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申请项目工程建设相关文件，未经同意不进行运营。因此，项目总体符合《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3)《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指出：船舶水污染防治。第三十七条 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配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以及所在水域排放标准或者要求的污染防治设备、器材，不得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船舶装用污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水储存设施暂存污水并将其排往岸上接收设施处理的，除应急旁通管路外不得设置其他可以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外排口。……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并按照规定在相应的船舶文书中记录。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和相关记录文书应当按照规定保存备查。船舶使用的燃料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鼓励船舶使用清洁能源。在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湖泊和水库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防止污染水环境。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运营期船舶生活污水采用水泵压送至码头污水接驳口，与码头区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后方穗港澳出入境大楼的污水预处理池（化粪池），经预处理后纳入广州开发区西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墩头涌。

船舶含油废水按照海事部门规定，船舶含油污水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禁止直接排放至水域；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按照规定进行台账登记备查。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4）《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5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指出：第十条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景区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开展生态环境公益宣传。……第四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工程（油气化工码头除外）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要求，同步设计、建设岸电设施。已建成投入使用的码头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要求逐步实施岸电设施改造。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的，应当依法使用岸电。

相符性分析：项目遵循“三同时”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运营，项目码头配套设施均采用电能，船舶以柴油为燃料，建设单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建议有序推进船舶“油改气”、“油改电”，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项目码头配套建设岸电箱，为靠岸船舶提供电能，同时建设单位将在码头设置宣传栏，提醒旅游有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4、与相关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指出：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加强船舶用油质量的监督抽检，试点应用遥感、无人机等远程监控监管手段，推动岸电系统船载装置的安装，引导船舶靠港使用岸电。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加快推进船舶污水治理、老旧及难以达标船舶淘汰，统筹规划建设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提升船舶水污染物收集转运处理能力。不满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要求的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应当完成水污染物收集储存设备改造，采取船上储存、交岸接收的方式处置。

(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指出：加强港口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推进港口用能清洁化，强化新能源设施在港口行业的规划布局，构建多元能源应用体系。继续推进老旧港口作业机械和车辆淘汰更新，促进新增或更新的港作车辆全部使用纯电动或其他清洁能源。按排放标准对港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分类管理。鼓励靠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进一步提高岸电使用率。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定期开展船用柴油含硫量专项执法检查。推进老旧落后船舶淘汰工作。推进珠江游纯电动游船型项目实施。

完善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加强港口和海运船舶环境监管，健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及相关联合监管机制等。

相符性分析：项目码头配套设施均采用电能，码头配备岸电箱，船舶靠港使用岸电，船舶运行过程以柴油为燃料，船舶柴油使用硫含量 $\leq 0.1\%$ m/m的低硫燃料油，建设单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建议有序推进船舶“油改气”、“油改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电”。项目船舶生活污水采用水泵压送至码头污水接驳口，与码头区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后方穗港澳出入境大楼的污水预处理池（化粪池），经预处理后纳入广州开发区西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墩头涌。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和《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广东省港口布局规划》（2021—2035年）

《广东省港口布局规划》指出：广州港是国际枢纽海港和集装箱干线港，国家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枢纽。广州港以内外贸集装箱、煤炭、散粮、商品汽车、邮轮运输为主，兼顾腹地能源及散杂货运输。打造江海联运、海铁联运枢纽。加快航运要素集聚，大力拓展现代物流、商贸、旅游、保税和航运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

促进港口与旅游业深度融合，布局广州港、深圳港为邮轮始发港，健全配套服务功能，积极发展邮轮母港，相应发展珠海港、汕头港、湛江港邮轮业务；其他港口根据旅游资源和市场需求，均可作为访问港起步发展。布局集交通、旅游、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客运码头，发展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等客运联运枢纽。深入挖掘内河航运资源优势，推进内河绿色生态旅游客运发展，助力粤北地区经济发展。

相符性分析：根据布局发展规划，广州港是客运联运枢纽，珠江三角洲联系港澳市场的重要口岸，本项目位于黄埔新港作业区，属于广州港布局范围，计划开通 2 条香港航线：穗港澳—香港中港城、穗港澳—香港国际机场；香港航线每天 6 班（3 进 3 出）；澳门航线：穗港澳—澳门氹仔，每天 6 班（3 进 3 出），建立了珠三角与香港、澳门的联系枢纽。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港口布局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规划。

（4）《广州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09〕12号），黄埔港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和罗岗区的珠江干流两岸，由黄埔老港作业区和黄埔新港作业区组成，是广州港的传统主力港区，包括黄埔老港码头、黄埔油库码头、西基煤码头、新港码头以及菠萝庙船厂、文冲船厂等，主要承担沿海、近洋集装箱运输和粮食、煤炭、化肥、成品油等散杂货运输。其中，黄埔新港作业区位

于黄埔水道和东江交汇处，可乘潮通航 5 万吨级船舶，主要由新港油码头、西基煤码头和新港码头三部分组成，主要承担大宗散货和件杂货、集装箱运输。新港作业区以保持现状岸线，现有码头以改造扩能为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黄埔新港作业区，原穗港客运码头在总体规划中属于现状码头，按照总体规划要求，新港作业区对现有码头以改造扩能为主，本次项目主要对现有的穗港客运码头进行改造，以满足后方新建的穗港澳出入境大楼的业务需要，形成穗港澳出入境大楼客轮泊位。本项目不新增码头岸线，不改变原有的码头主体结构、使用功能。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港总体规划中黄埔新港作业区对现状码头的规划发展要求。

(5)《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穗府〔2024〕9 号）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指出：推动港口、船舶、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源管控。强化船舶污染监管，推进水运行业应用液化天然气及配套设施建设，分批次淘汰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鼓励靠港船舶依法使用低硫油，进入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船舶依法使用岸电。着力推动岸电建设使用。……处于缓冲通道的工业废水排放口应加强水质监测、监控，对水质未能稳定达标的实行限期整治，经整治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关闭；禁止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予以清理合并，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河道水体水质不能满足水功能区目标要求的，要制定水体水质限期达标规划方案，加快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措施，确保水体水质满足标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黄埔区夏港街道东江大道 122 号(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分析项目不涉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以及水环境管控区的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源保护管控区等区域。项目涉及的水域位于广州水体环境属性分类管理中的缓冲通道，见附图 9~附图 12。本项目不设置工业废水排放口，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穗港澳出入境大楼的污水井（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州开发区西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最后排入墩头涌，再汇入后航道黄埔航道。同时，项目码头配备岸电箱，船舶靠港使用岸电，船舶运行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过程以柴油为燃料，船舶柴油使用硫含量 $\leq 0.1\%$ m/m 的低硫燃料油，建设单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建议有序推进船舶“油改气”、“油改电”。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的相关管理要求。

(6) 土地利用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叠图，见附图 25，项目码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根据《广州市黄埔区穗港智造合作区(AG0310 等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码头所在区域为港口用地，见附图 8。项目所在位置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5、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6〕358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源保护区，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 号)的划分以及项目功能，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4a 类环境功能区，不涉及声环境 0 类、1 类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水资源〔2009〕19 号)，本项目位于“H074401003U01 珠江三角洲广州海珠至南沙不宜开采区”，水质类别为 V 类，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V 类标准。

本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综上分析，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相关要求。

6、《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1) 大气污染防治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根据《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推进船舶港口及机场污染防治。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海船进入沿海排放控制区，船用燃油硫含量不大于 0.5% m/m ，进入内河排放控制区，硫含量不大于 0.1% m/m ；大型内河船和江海直达船舶船用燃油硫含量不大于 10ppm。海事部门要加大船舶排放控制区（特别是内河、近岸等区域）内船用燃油抽检力度和频次，依法打击船舶使用不合规燃油行为。

本项目船舶柴油使用硫含量 $\leq 0.1\% m/m$ 的低硫燃料油，符合相关要求和规定。船舶停泊时发动机处于熄火状态，燃油废气产生量很少，经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2）水污染防治

根据《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深入推进港口船舶污染治理。强化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建立港口和船舶水污染物长效监管机制，持续推进绿色港口建设。

本项目运营期船舶生活污水及码头区生活污水采用水泵通过污水管送至穗港澳出入境大楼配套的陆域污水井（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废水进入广州开发区西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墩头涌。

船舶含油废水按照海事部门规定，船舶含油污水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禁止直接排放至水域；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3）土壤污染防治

根据《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土壤污染防治的主要目标为按照“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持续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加强土壤污染源控制，严格农用地安全利用和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探索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试点。

船舶上的生活垃圾由码头设置的分类垃圾桶收集，再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当地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符合上述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穗港澳出入境大楼客轮泊位工程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东江大道 122 号(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客轮泊位具体位置位于黄浦区东江北干流右岸的原穗港客运码头, 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31' 39.862", 北纬 23° 3' 23.387"。码头位于黄埔区东江北干流右岸, 项目东北面为广州市中源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西南面为广州交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黄埔物流中心, 东江北干流对岸为东莞市, 项目上游约 1260m 处为东江大桥, 下游 1970m 处汇入狮子洋, 水陆交通便利, 所处的东江干流有着良好的自然水深条件。</p> <p>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四至范围情况见附图 2。</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由来</p> <p>为适应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 推动区域经济合作、促进经济持续发展, 广州市及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以黄埔港为中心, 大力发展建设临港经济区。其中, 穗港城作为临港经济区、广州开发区重要区域, 拟充分利用港口岸线资源, 加强港口设施建设。2019 年 3 月, 黄埔区政府要求加快推进穗港客运码头复建工作, 并引进香港新华集团合作开发建设运营穗港城项目, 建设粤港澳客运码头、游艇码头、酒店、写字楼、公寓、国际商品博览交易服务中心等。</p> <p>根据黄埔区发展需求,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西区东江大道以东 GZ-G-5 地块建设穗港澳出入境大楼, 2019 年 11 月于完成了出入境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 201944011200003868, 见附件 3), 总建筑面积约 34121 m²。目前, 出入境大楼已经建设完成。为了使码头业务适应后方新建的穗港澳出入境大楼, 建设单位决定对闲置的原穗港客运码头重新启用, 将其改造为穗港澳出入境大楼客轮泊位工程项目。</p>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说明，原穗港客运码头于 1994 年筹建，经开发区管委会（穗开管[1993]72 号）、市政府（穗府函[1994]99 号）、省政府（粤府[1994]136 号）及国务院（国函[1995]72 号）批复同意。码头于 1994 年动工，经广州市航运管理局（穗航字[1994]第 215 号）、广东省航道局（粤航道（95）复字 010 号）、广州市水电局（穗水水政发字[1995]18 号）、广东省水利厅（粤水电管字[1995]73 号）批复同意建设主码头长 280 米，游艇泊位码头长 150 米，并于 1995 年 8 月 9 日取得广州市占用河道许可证（穗水河占字（95）第 010 号）（附件 7），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穗港客运码头，总占地面积为 21000 平方米。建设期间，经开发区管委会（穗开管报[1995]18 号）、广州市口岸办（1995 年 10 月 13 日文）及黄埔海关（埔关办[1996]349 号）批复同意在游艇码头开设货运业务。现有码头于 1996 年底建成，码头总长 320 米，其中 1000 吨级高速客轮泊位 3 个（长度 131 米，为客运码头），5000 吨级游艇码头泊位 1 个（长度 189 米，为客货两用码头）。该码头由于建设时间较早，没有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该码头自 2018 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业状态，码头现状闲置。由于码头一直闲置无人维护，建设单位于 2020 年完成了对原码头进行维修加固，即拆除原码头部分梁板、新建墩台等，现已维修加固完善。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的通知》，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的客运码头维修、养护、加固、挡风抑尘墙可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

现为了使码头业务满足后方穗港澳出入境大楼的业务需要，建设单位新建 4 座液压升降桥+4 段登船连廊连接至后方陆域、4 台 1t 固定式起重机，防洪墙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根据现场勘查及相关设计资料，本项目不改变岸线使用范围和功能，不改变原有码头结构，码头设置有 4 个 500 吨级客轮泊位，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环境敏感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客运码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版), 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滚装、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中的“其他”,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穗港澳出入境大楼客轮泊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 随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 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 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 收集和核实了有关资料, 在现场调查和监测的基础上, 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 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拟对一直处于停业状态, 现状闲置的原穗港客运码头进行整改, 在不改变岸线使用范围和功能, 不改变原有码头结构的情况下, 将原泊位用途和靠泊能力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 穗港客运码头变为 4 个 500 吨级客轮泊位。

为使码头业务适应后方新建的穗港澳出入境大楼, 建设单位拟在每个泊位设置 1 座液压升降桥+1 段登船连廊连接至后方陆域, 以及设置 1 台 1t 固定式起重机, 建设一条长 332m×高 3.94m 的防洪墙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本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3,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4。

表 3 本项目主要工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吨位吨级		吨级	500	500GT 客船
2	泊位数		个	4	维持原码头结构不变
3	泊位年运营天数		天	320	/
4	码头面高程		m	2.77	原码头前沿设计高程为 2.77m, 满足规范要求。
5	设计水位	设计高水位	m	1.41	珠江基面
		设计低水位	m	-1.29	
6	泊位岸线总长度		m	244.3	现状码头总长 320m, 可满足设计船舶停靠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码头岸线。
7	液压升降桥		座	4	1#~2#泊位: 长 9m×宽 2.3m; 3#~4#泊位: 长 21m×宽 2.3m;
8	登船连廊		段	4	1#、2#人行廊道分别为 28.08 m ² , 3#、4#人行廊道分别为 97.74m ² 。
9	防洪墙		m	332	/
10	建设期		月	3	/
11	计划年客运量		万人次	31.4	2030 年, 设置香港航线和澳门航线
12	泊位年通过能力		万人次	40.1	香港航线和澳门航线

项目组成及规模

表 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及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调整完成后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码头结构	后板桩高桩透水式码头结构	后板桩高桩透水式码头结构	码头结构维持不变
	码头泊位及岸线	①3 个 1000 吨级客运码头泊位，岸线长 131m，（2006 年 4 月至今暂停运营）	2 个 500 吨级客轮泊位（1#和 2#泊位）	将原有 3 个 1000 吨级客运码头泊位改造为 2 个 500 吨级客轮泊位，不再停靠 1000 吨级客运船舶。
		②1 个 5000 吨级客货码头泊位，岸线长 189m，（2018 年至今暂停运营）	2 个 500 吨级客轮泊位（3#和 4#泊位）	将原有 1 个 5000 吨级客运码头泊位改造为 2 个 500 吨级客轮泊位，不再设置 5000 吨级客货船舶。
	码头岸线	320m	244.3m （位于原项目 320m 岸线内）	对原码头维修加固后以满足现有设计船型（500 吨级）停靠要求，未改变岸线使用范围和功能，不新增岸线。
	码头设计顶高程	2.77m（珠江基面）	2.77m（珠江基面）	维持不变
	前沿停泊水域	——	单个泊位宽 22m，设计底高程-3.6m	根据设计船型，改造后小于原码头前沿停泊水域
	回旋水域	——	垂直码头方向宽 82m，设计底高程与进港航道一致，取-4.2m	根据设计船型，改造后小于原码头回旋水域
	码头面高程	2.77m	2.77m	维持不变
辅助工程	液压升降桥	3 座（停用）	4 座，其中 1#~2#泊位液压升降桥规格为长 9m×宽 2.3m，升降高度为上升 1.5m、下降 1.5m；3#~4#泊位液压升降桥规格为长 21m×宽 2.3m，升降高度为上升 1.75m、下降 1.75m；	拆除原有的 3 座液压升降桥；在每个 500 吨级客轮泊位新增 1 座液压升降桥+1 段登船连廊连接至后方陆域
	登船连廊	0	4 段	
	行李吊	0	4 台 1t 固定式起重机（用电）	在 1#~4#泊位各布置一台 1t 固定式起重机（用电），用于装卸行李
	防洪墙	——	长 332m×高 3.94m	为满足堤岸防洪（潮）达标整治要求，在码头与陆域连接处新设置一道防洪墙（长 332m×高 3.94m）
	附属设施	——	防撞设施选用 D300×300×1500L 标准反力橡胶护舷；系缆设施选	更新防撞设施、系缆设施；新增码头灯桩

工程类别及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调整完成后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用 150kN 系船柱；新增 2 处码头灯桩	
依托工程	航道	依托黄埔港区航道	不新增航道开发建设	依托黄埔港区航道
	锚地	依托黄埔港区锚地	不新增设置锚地	依托黄埔港区锚地
公用工程	供电	——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给水	——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直接排入东江北干流；生活污水依托穗港澳出入境大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州开发区西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墩头涌。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直接排入东江北干流；生活污水依托穗港澳出入境大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州开发区西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墩头涌。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	依托穗港澳出入境大楼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废水排入广州开发区西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穗港澳出入境大楼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废水排入广州开发区西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处理设施	——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严格控制广播播放音量在允许范围内。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严格控制广播播放音量在允许范围内。
	风险应急设施	——	制定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防火围油栏、收油机、油拖网、吸油材料、浮动油囊、溢油分散剂、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等码头溢油应急设备；制定相关安全操作规范，按规范作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制定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防火围油栏、收油机、油拖网、吸油材料、浮动油囊、溢油分散剂、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等码头溢油应急设备；制定相关安全操作规范，按规范作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固体废物处置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船舶含油污水、废机油、含油抹布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船舶含油污水、废机油、含油抹布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p>(2) 设计代表船型</p> <p>本项目码头设计代表船型如下。</p>				

表 5 设计代表船型尺度表

船型	总吨 (GT)	总长 L (m)	型宽 B (m)	型深 H (m)	满载吃水 T (m)	最大载容量 (位)	备注
500GT 客船	499	40.8	10.8	3.65	1.23	270	设计船型：镁珠湖、银珠湖、钰珠湖。

(3) 航线计划

本项目穗港澳客轮泊位码头建设完成后，计划于 2025 年开通 2 条香港航线：穗港澳—香港中港城、穗港澳—香港国际机场；香港航线开通一年后（即 2026 年）将开通澳门航线：穗港澳—澳门氹仔。航线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4) 客运量预测

本项目客轮泊位工程建设完成后，码头主要提供客运服务功能。计划于 2025 年开通香港两条航线，预计客流总量 8.7 万人次，澳门线次年相继开通，预计 2026 年客流总量 26.5 万人次，经过稳步发展，至 2030 年总客流量将达到 31.4 万人次，具体见表 6。

表 6 穗港澳客运码头水上客运航线客流预测结果（单位：万人）

年份	穗港澳—香港机场	穗港澳—香港市区 (中港城)	穗港澳—澳门	合计
2025	2.62	6.08	—	8.7
2026	5.87	14.50	6.09	26.5
2030	6.65	17.43	7.30	31.4

(5) 停泊水域宽度

根据《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按 2 倍设计船宽计算，取 22m。

(6) 回旋水域

①回旋水域设计底高程

回旋水域底高程与航道一致，取-4.2m。

②回旋圆直径

回旋水域沿码头纵向通长布置，垂直码头方向宽度取 2 倍设计船长 (L=40.8m)，取 82m。

回旋水域现状底高程平均-6m 以下，水域宽阔，满足回旋水域尺度要求。

3、装卸工艺方案

本项目装卸工艺布置示意图附图 7。

(1) 旅客上下船

旅客上下船工艺采用液压升降桥。

流程为：船 \rightarrow 液压升降桥 \rightarrow 廊道 \rightarrow {客运站}（备注：{ } 内的内容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①1#~2#泊位

当设计低水位满载时，登船口最低，距离码头面高差为 1.64m，当设计高水位空载时，登船口离码头面距离最高，高于码头面 1.36m。根据现有码头空间限制（码头前沿线距码头与陆域分界线之间的垂直距离为 13m，但受原码头联排板桩墙影响，距码头前沿线 10.9m 范围内的区域内才可布置设备），在每个泊位设置一台液压升降桥，长 9m，宽 2.3m，升降高度（相对低于码头面 0.14m 的水平面而言）为上升 1.5m，下降 1.5m，上升和下降最大坡度均为 1:6。

②3#~4#泊位

当设计低水位满载时，登船口最低，距离码头面高差为 1.64m，当设计高水位空载时，登船口离码头面距离最高，高于码头面 1.36m。根据现有码头空间限制（码头前沿线距码头与陆域分界线之间的垂直距离为 23.3m），在每个泊位设置一台液压升降桥，桥体长 21m，宽 2.3m，升降高度（相对低于码头面 0.25m 的水平面而言）为上升 1.75m，下降 1.75m，上升和下降最大坡度均为 1:12。

(2) 行李装卸

旅客行李的吊上吊下工艺通过固定式起重机实现。在 1#~4#泊位各布置一台 1t 固定式起重机（行李吊），起重机使用电能。

具体流程为：船 \rightarrow 固定式起重机（行李吊） \rightarrow 码头面。

(3) 主要装卸机械配备表

表 7 主要机械设备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液压升降桥	桥体长 9m，宽 2.3m，登船平台长 0.9m，起升高度（相对低于码头面 0.14m 的水平面）上升 1.5m，下降 1.5m，上升和下降最大坡度均为 1:6。	台	2	1#~2#泊位
2	液压升降桥	桥体长 21m，宽 2.3m，登船平台长 1.3m，起升高度（相对低于码头面 0.25m 的水平	台	2	3#~4#泊位

		面) 上升 1.75m, 下降 1.75m, 上升和下降最大坡度均为 1: 12。			
3	固定式起重機 (行李吊)	起重量 1t	台	4	1#-4#泊位

项目组成及规模

(4) 装卸作业人员

装卸司机工人是根据“港口码头劳动定员标准”，按作业线数、三班二运转、每班工人数，并考虑轮休后备系数和出勤率，装卸作业人员数量为 36 人。

4、水工建筑物结构方案

本项目通过对原穗港客运码头现有的 1000 吨级客轮泊位进行维修加固后，调整为 2 个 500 吨级客运船舶停靠泊位使用（自编号 1#、2#泊位），在 2 号泊位下游顺岸（5000 吨级码头岸线端部为起点）布置 2 个高速客轮泊位（自编号 3#、4#），泊位总长约 244.3m（均位于原码头 320m 岸线范围内）。水工建筑物结构安全等级为 II 级，设计使用期为 50 年。

(1) 码头结构方案

①1~2#泊位

1#和 2#泊位所需配备的液压升降桥共 2 座。通过液压升降桥连接船舶与后方陆域，液压升降桥宽 2.3m，使用过程中引桥坡度缓于 1:6。液压升降桥靠岸侧铰接于铰支座基础上，另一侧设滚轮支承于船舶甲板面。

结构方案通过拆除排架间的纵梁、面板混凝土，在拆除的区域后方现浇铰支座基础及两侧现浇提升基础，铰支座基础尺寸为 $B \times L \times H = 3m \times 3m \times 2m$ ，采用 C40 混凝土浇筑。结构桩基采用 $\phi 1200$ 灌注桩，每个墩台下布置 1 根，均为直桩，桩端入中风化花岗岩 1m。提升基础尺寸为 $B \times L \times H = 1.35m \times 1.35m \times 2m$ ，采用 C40 混凝土浇筑。结构桩基采用 $\phi 800$ 灌注桩，每个墩台下布置 1 根，均为直桩，桩端入中风化花岗岩 1m。

另外，通过拆除排架间的纵梁、面板混凝土，分别在距离码头前沿 4m 处设置行李吊机，共 2 处。基础尺寸为 $B \times L \times H = 3m \times 3m \times 2m$ ，采用 C40 混凝土浇筑。结构桩基采用 $\phi 1200$ 灌注桩，每个墩台下布置 1 根，均为直桩，桩端入中风化花岗岩 1m。

②3#-4#泊位

3#-4#泊位所需配备的液压升降桥共 2 座。通过液压升降桥连接船舶与后方

陆域，液压升降桥宽 2.3m，使用过程中引桥坡度缓于 1:12。液压升降桥靠岸侧铰接于铰支座基础上，另一侧设滚轮支承于船舶甲板面。

结构方案通过拆除排架间的纵梁、面板混凝土，在拆除的区域后方现浇铰支座基础及两侧现浇提升基础，铰支座基础尺寸为 $B \times L \times H = 3\text{m} \times 3\text{m} \times 2\text{m}$ ，采用 C40 混凝土浇筑，结构桩基采用 $\phi 1200$ 灌注桩，每个墩台下布置 1 根，均为直桩，桩端入中风化花岗岩 1m。提升基础尺寸为 $B \times L \times H = 1.35\text{m} \times 1.35\text{m} \times 2\text{m}$ ，采用 C40 混凝土浇筑，结构桩基采用 $\phi 800$ 灌注桩，每个墩台下布置 1 根，均为直桩，桩端入中风化花岗岩 1m。

另外，通过拆除排架间的纵梁、面板混凝土，分别在距离码头前沿 4m 处设置行李吊机，共 2 处。基础尺寸为 $B \times L \times H = 3\text{m} \times 3\text{m} \times 2\text{m}$ ，采用 C40 混凝土浇筑。结构桩基采用 $\phi 1200$ 灌注桩，每个墩台下布置 1 根，均为直桩，桩端入中风化花岗岩 1m。

③防洪墙

在距码头前沿线 26m 后侧设防洪墙，防洪墙采用混凝土扩大基础结构形式，防洪墙基础埋深 0.6m，下设 0.2m 厚碎石垫层，回填块石采用 10-100kg 块石，防洪墙顶标高为 3.94m，厚 0.30m。

(2) 码头附属设施

码头竖向防撞设施选用 D300×300×1500L 标准反力橡胶护舷，均选用 150kN 系船柱作为系缆设施。

5、航道、锚地及导助航设施

本项目航道考虑利用现有公共航道。航道设计通航水位 -1.29m，码头所处河段平均底高程为 -5m 以下，水深条件良好，码头无需设置专门的进出港航道，船舶进出港均可利用回旋水域安全调头，通航条件优良。

本项目依托黄埔港区航道，不涉及航道疏浚工程，后续运营期泊位需定期维护。

本项目依托黄埔港区锚地，不涉及锚地。

为保证船舶靠泊安全，本项目在码头前沿两端各设置 1 座码头灯桩。本项目航标布置信息见表 8。

表 8 航标布置表

编号	广州城建坐标系		灯质	外形	备注
	X	Y			
穗港 1 号灯桩	21058.3792	64914.5595	闪黄 3 秒 (0.5+2.5)	黄色圆柱形, 高 5m	新增
穗港 2 号灯桩	21289.9907	65129.5414	闪黄 5 秒 (0.5+4.5)	黄色圆柱形, 高 5m	新增

6、公用、配套工程

(1) 生产辅助建筑物

主要建构筑物有：人行廊道。本项目的人行廊道共计 4 条，分别用作连接登船连廊部分及上下客船的液压升降桥（4 个 500 吨级客船）。结构形式均采用钢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人行廊道利用原有码头，不需做地基处理。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9。

表 9 主要生产辅助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条）	单位	面积	备注
1	1#人行廊道	1	m ²	21.06	5.4m×3.9m
2	2#人行廊道	1	m ²	21.06	5.4m×3.9m
3	3#人行廊道	1	m ²	21.06	5.4m×3.9m
4	4#人行廊道	1	m ²	87.48	5.4m×16.2m

(2) 供电系统

本项目 220/380V 电源引自后方出入境大楼变电所，本项目不设变电所。后方变电所低压柜已为码头预留两路 380V 电源，预留总容量 260kW。2 路低压电源由后方变电所接入码头总配电箱 AP1 和 AP2。配电箱 AP1 放射式向码头 1~4#泊位提供岸电电源。配电箱 AP2 放射式向码头液压升降桥、悬臂吊、投光灯提供电源。

码头的主要用电设备有：4 台悬臂吊、4 座液压升降桥、4 台岸电箱、码头照明。负荷等级按三级负荷考虑。用电设备总安装功率为 352kW，计算有功功率为 260kW，计算无功功率为 110kvar，计算负荷为 282kVA。本项目码头区域综合耗电量为 0.34 万 kwh。

(2) 给水系统

本项目给水水源采用市政供水管网。给水接口点拟定于引桥与陆域的分界线。后面陆域已预留 1 条生活给水管接入和 1 路消防水管，敷设在码头已建管

沟里。其中，生活水管管径 DN100，流量为 $86\text{m}^3/\text{h}$ ，水压 0.35MPa ，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消防水管管径 DN150，流量不小于 15L/s ，水压 0.36MPa 。

本项目港区用水量主要包括船舶生活用水、码头区生活用水、船舶拖洗用水等。

①船舶生活用水：本项目设计年日客流量约 981 人次（按 2030 年预计总客流量 31.4 万人次/年，年运营天数为 32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生活用水参照“汽车客运站”的用水定额“ $18\text{L}/\text{人次}$ ”进行计算，则船舶旅客总生活用水量约为 $5652\text{m}^3/\text{a}$ ($17.66\text{m}^3/\text{d}$)；每艘客船船员 9 人，香港航线和澳门航线每天均为 6 班（3 进 3 出），码头每天停靠 6 艘船次，按照每艘船每天 2 进 2 出运营，则船舶数量为 3 艘。船员生活用水定额取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客船船员生活用水量为 $270\text{m}^3/\text{a}$ ($0.84\text{m}^3/\text{d}$)。因此，船舶生活用水量为 $5922\text{m}^3/\text{a}$ ($18.51\text{m}^3/\text{d}$)。

②码头区生活用水：本项目码头区作业工作人员数量为 36 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码头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360\text{m}^3/\text{a}$ ($1.13\text{m}^3/\text{d}$)。

③船舶拖洗用水：本项目设计船舶为 500 吨级客船，约 40.8m 长，小型客船，船舶靠岸后，需对船舱进行拖洗，每艘船每次拖洗用水量约为 200L，码头每天停靠 6 艘船次，则每天船舶拖洗用水量约为 $1.2\text{m}^3/\text{d}$ 。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为 $6666\text{m}^3/\text{a}$ ($20.83\text{m}^3/\text{d}$)。本码头工程不设给水调节站，由后方建设泵站以满足本码头工程船舶、环保用水需要。

(3) 排水系统

本项目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即污水和雨水分别设置独立的排水系统。本项目污水主要包括码头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后方陆域为码头预留污水管，船舶生活污水及码头区生活污水采用水泵通过污水管送至穗港澳出入境大楼配套的陆域污水井（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州开发区西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墩头涌。本项目码头及升降桥仅为行人通行，雨水不受污染，无需收集，可直接通过雨水管沟排入岸边水域。

(4) 消防系统

本项目不设置消防泵站，依托附近市政消防站及后方出入境大楼的消防泵站及消防管网等消防设施。

本项目消防设计范围为码头、码头上各建、构筑物 and 靠泊船只，火灾危险性按丙类考虑。本项目面积小于 100ha，同时发生火灾次数为 1 次。

本项目依托码头后方陆域 1# 出入境大楼和冷却塔附近的室外消火栓，在工作平台设置室内消火栓，并配消火栓柜、消防水带和消防水枪。码头工作平台设置 MF/ABC6 型手提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工作平台各装卸点周围配备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ABC60。

码头、升降桥连接顺畅，并与后方陆域平顺相接，通道两侧设置明显疏散标志，以保证消防人员和车辆及时到达火灾现场进行灭火。

9、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通过统计分析，综合考虑各类因素的影响并对扣除重叠出现的天数，码头年不可作业天数为 45 天，即码头年可作业天数取为 320 天。

本项目每艘客船配备船员 9 人，码头区作业工作人员数量为 36 人，每天按照三班二运，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员工主要负责码头区船舶进出港、上下旅客管理等，均不在码头区食宿。

项目组成及规模

本项目码头岸线与原码头平齐，以原码头上游端部为起点，在 131m 长 1000 吨级码头岸线布置共 2 个 500 吨级客轮泊位（1#和 2#泊位），在原旧坡道处设置旅客上下通道，通过新增 1 座液压升降桥+1 段登船连廊连接至后方陆域；在 189m 长 5000 吨级码头岸线设置 2 个 500 吨级泊位（3#和 4#泊位），综合考虑码头结构及装卸工艺布置要求在码头新设两处旅客上下通道，同时新增 1 座液压升降桥+1 段登船连廊连接至后方陆域。

整改后，项目共设置有 4 个 500 吨级客轮泊位，泊位岸线总长度 244.3m；在每个泊位新建 1 座液压升降桥+1 段登船连廊连接至后方陆域，1#和 2#泊位桥体长 9m、宽 2.3m、登船平台长 0.9m，3#~4#泊位桥体长 21m、宽 2.3m、登船平台长 1.3m；在距码头前沿线 26m 后侧设防洪墙，防洪墙顶标高为 3.94m，厚 0.30m。

本项目工程总平面布置示意图附图 6。

本项目主要是对原穗港客运码头（现状已闲置）进行改造，配套后方穗港澳出入境大楼的码头业务。

原穗港客运码头于 1996 年建成，结构为后板桩高桩透水式码头。该码头自 2018 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业状态，由于码头一直闲置无人维护，建设单位于 2020 年完成了对原码头进行维修加固，即拆除原码头部分梁板、新建墩台等，现已维修加固完善，同时在码头建设 4 条连接登船连廊部分及上下客船的液压升降桥作为人行廊道，建设一条 332m 的防洪墙，并安装配套的辅助设施，如固定行李吊、灯桩、电路和通信安装等，本项目不改变原有码头结构，不改变岸线使用范围和功能。

现状码头维修加固工程、配套设施等均已施工完成，本项目不新增施工方案。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

(1) 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号),本项目位于国家优化开发区域。详见附图20。

(2)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区域“三区三线”识别,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项目陆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见附图25。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穗府〔2024〕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以及水环境管控区的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源保护管控区等区域。

2、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对原有码头进行改建,不涉及新增占地,涉水部分仅为客轮停泊,不涉及陆域形成、疏浚工程。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特殊、重要生态敏感区,属于一般区域。生态现状可充分借鉴已有资料进行说明。

(1) 陆生生态

①陆域生态植被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珠江流域江岸植被类型均为人工绿化植物,如细叶榕、大叶榕等乔木,勒杜鹃、福建茶、九里香、假连翘、大红花等灌木,台湾草、白蝴蝶、沿阶草、美人蕉等草本植物,不涉及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

②陆生动物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人为活动较为频繁,受人类活动干扰,评价区内已不存在大型野生动物,陆生动物种类、数量均较少,查阅资料显示本项目所在区域野生动物主要为适应当地环境的常见种类,如昆虫、蚁、鸟类、蛙类、鼠类等,不存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物种。

生态环境现状

(2) 水生生态

本项目码头前沿水域为东江北干流，码头上下游均设置有码头，东江北干流属于重要通航河流，项目所在水域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以及天然渔场等生态敏感目标，水生生态现状一般。根据南海水产研究所多年来在东江北干流水域进行的水生生态调查资料，东江北干流水域为偏淡水体，为富营养类型；浮游植物优势种主要为绿藻门的小球藻（*Chlorella vulgaris*）和栅藻（*Scenedesmus*）、蓝藻门的颤藻（*Oscillatoria*）、隐藻门的隐藻（*Cryptomonas*）、硅藻门的小环藻（*Cyclotella*）、裸藻门的裸藻（*Euglena*），绿藻门的种类丰度最高，其次为蓝藻门。调查水域浮游动物优势种是轮虫类的萼花臂尾轮虫（*Brachioums Calyciflorus*）、桡足类的剑水蚤（*Cyclopoida*）。调查水域底栖动物的优势种是寡毛类的管水蚓属（*Aulodrilus sp.*），水生昆虫类的灰蚴多足摇蚊（*Polypedilum leucopus*）和软体动物类的河蚬（*Corbicula fluminea*）。仔稚鱼主要是系鲱形目的小公鱼属、鲈形目的鰕虎鱼科（*Gobiidae*）和石首鱼科（*Sciaenidae*）种类。东江北干流渔业资源丰富，自然生长的鱼类主要有草鱼、鳊鱼、鲢鱼、鲤鱼、鳊鱼、罗非鱼、鲫鱼等。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墩头涌，下游汇入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墩头涌、后航道黄埔航道（洛溪大桥~广州莲花山）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另外，本项目涉及的地表水体为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

(1) 2023年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广州市各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统计结果可知，流溪河上游、中游、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等主要江河水质优良；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白坭河、石井河水质受轻度污染。项目纳污水体和涉水河流水质为优良，水质较好。

(2) 珠江广州段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收集了项目周边水域珠江流域墩头基断面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实时数据发布系统（<https://szzdjc.cnemc.cn:8070/GJZ/Business/Publish/Main.html>）公布的实时数据，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10。

表 10 珠江广州段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水温/℃	pH	DO	高锰酸钾指数	NH ₃ -N	TP	TN
墩头基	2024.3.1	17	7.62	8.4	2.71	0.025	0.092	4.28
	2024.3.2	16.4	7.65	8.47	3.42	0.025	0.101	4.55
	2024.3.3	16.9	7.62	8.21	2.57	0.025	0.086	4.13
	2024.3.4	17.0	7.63	7.98	2.42	0.025	0.068	3.39
	2024.3.5	17.9	7.59	7.91	2.19	0.075	0.057	3.32
	2024.3.6	17.8	7.66	8.15	2.48	0.025	0.071	4.23
	2024.3.7	17.2	7.62	8.46	3.08	0.025	0.08	4.04
	2024.3.8	17.0	7.66	7.91	2.54	0.054	0.069	3.76
	2024.3.11	17.2	7.62	7.52	2.82	0.188	0.084	3.55
	2024.3.12	18.5	7.48	7.12	4.78	0.025	0.14	5.73
	2024.3.13	17.8	7.35	6.62	4.03	0.071	0.109	5.23
	2024.3.14	18.5	7.33	6.54	5.52	0.069	0.171	6.16
	2024.3.15	18.4	7.26	6.08	4.73	0.075	0.141	5.65
	2024.3.16	19.2	7.14	5.19	3.28	0.085	0.115	5.27
	2024.3.17	19.5	6.99	4.34	3.67	0.075	0.122	5.09
	2024.3.18	19.2	7.08	4.53	3.29	0.048	0.089	4.58
2024.3.19	19.0	7.15	5.43	2.87	0.025	0.088	4.22	
2024.3.20	19.5	7.29	6.9	2.78	0.025	0.091	4.16	
2024.3.21	20.1	7.31	6.24	1.58	0.025	0.072	3.79	
IV类标准	-	-	6-9	≥3	≤10	≤1.5	≤0.3	-

由上表可知，珠江广州河段墩头基断面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4、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3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黄埔区各基本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

区。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值	浓度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μg/m ³	60 μg/m ³	10%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4μg/m ³	40 μg/m ³	85%	达标
3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3μg/m ³	70 μg/m ³	61%	达标
4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3μg/m ³	35μg/m ³	66%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第 95 百分位 日均浓度	0.8 mg/m ³	4 mg/m ³	20%	达标
6	臭氧 O ₃	第 90 百分位 日均浓度	152μg/m ³	160 μg/m ³	95%	达标

5、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港口码头区属于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则码头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西北面的穗港澳出入境大楼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次噪声监测方法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进行，监测仪器采用积分声级计。本项目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连续 2 天对项目周边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现场监测，在本项目所在地四周边界外 1 米处布设了 4 个噪声监测点（附图 19），周边环境敏感点布设了 4 个噪声监测点，分别在昼、夜间监测。监测采用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作为评价量。本项目各噪声监测点的噪声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12。

表 12 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	3 月 18 日		3 月 19 日		声环境质量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N1 穗港澳出入大楼外 1m	56	46	56	47	60	50
2	N2 码头东面边界外 1m	58	47	58	48	70	55
3	N3 码头南面边界外 1m	59	47	59	49	70	55
4	N4 码头西面边界外 1m	60	49	58	48	70	55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总体上，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客运码头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为建成区，陆域工程基本建成，主要进行设备按照和廊桥搭建等工程，不涉及地下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客轮码头建设项目。项目所在位置为建成区，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对土壤环境无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利用原穗港客运码头进行改造，现状场地为硬化地块，现状码头维修加固完成，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黄浦区东江北干流右岸的原穗港客运码头，码头处于黄浦区东江干流右岸、东江大桥下游约 1260m 处。本项目后方为穗港澳-穗港城出入境大楼。

本项目主要是对原穗港客运码头进行改造，原穗港客运码头已于 2018 年 3 月申请注销港口经营许可证。2018 年至今，码头一直处于停止运营状态。原有码头运营期的各类污染源已不存在。

根据调查，本项目码头上游侧、下游侧均为港口码头。本项目北面后方陆域为穗港澳-穗港城出入境大楼及市政道路东江大道。根据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北面市政道路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以及上下游临近码头的船舶废气排放、船舶噪声等。

本项目场地现状及周边照片见下图。



1、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穗府〔2024〕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环境管控区。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生态保护目标指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法定生态保护区，也不涉及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重要生境。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建成区，不涉及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墩头涌、下游汇入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码头位于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

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6〕35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源保护区，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

3、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区、学校以及医院等。

4、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港口码头区属于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则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4 类区，不涉及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5、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参照《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广州海珠至南沙不宜开采区”，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6、敏感点保护目标

表 13 本项目评价区域主要敏感点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X	Y					
穗港澳出入境大楼	-108	-71	行政办公	约 200 人	大气、声环境	NW	20
绿苑楼	-429	91	居民区	约 500 人	大气	NW	350
广州开发区第二小学	-555	83	学校	约 900 人	大气	W	410
金晖苑	-561	-2	居民区	约 2000 人	大气	W	355
普晖村	-686	-192	居民区	约 6600 人	大气	W	410
丽江花苑	-174	304	居民区	约 500 人	大气	N	340
广州开发区医院	-401	203	医院	约 550 人	大气	NW	390
雍翠雅园	-639	198	居民区	约 700 人	大气	NW	550
黄埔新港海关	-767	212	行政办公	约 100 人	大气	NW	645
明汇轩	-854	343	居民区	约 1100 人	大气	NW	795
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	/	/	地表水	水质	地表水 III类	/	/
墩头涌	/	/	地表水	水质	地表水 IV类	/	/
后航道黄埔航道（洛溪大桥~广州莲花山）	/	/	地表水	水质	地表水 IV类	/	/

注：以西北角为原点建立坐标（东经 113°31'42.86637"E,北纬 23°3'27.21506"N）。

一、质量标准

1、地表水

项目位于东江北干流右岸（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项目纳污水体为墩头墩，排污口下游汇入后航道黄埔航道（洛溪大桥~广州莲花山）。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东江北干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墩头墩、后航道黄埔航道（洛溪大桥~广州莲花山）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具体见表14。

表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mg/L，pH无量纲

项目	pH	DO	高锰酸钾指数	氨氮	总磷
III类标准	6~9	≥5	≤6	≤1.0	≤0.2
IV类标准	6~9	≥3	≤10	≤1.5	≤0.3

2、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15。

表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评价执行标准（摘录）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1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24小时平均	μg/m ³	80	
	1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CO	24小时平均	mg/m ³	4	
	1小时平均	mg/m ³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70	
	24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5	
	24小时平均	μg/m ³	75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的“表14划分

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港口站场”中内河航道附属站、场、码头（港口）服务区等客运码头划分为 4a 类功能区，本项目属于客运码头，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项目周边区域的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等敏感目标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6。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二、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码头区生活污水。

（1）船舶生活污水由水泵压送至码头污水接驳口，与码头区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后方穗港澳出入境大楼的污水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广州开发区西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标准要求后，最终排入墩头涌。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船舶燃油废气以 CO、HC+NO_x、CH₄、PM 等为评价因子。

船舶发动机排放燃油废气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第二阶段排放限值要求。

表 17 船舶发电机燃油废气排放限值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SV）（L/缸）	额定净功率（P）（kW）	CO（g/kWh）	HC+NO _x （g/kWh）	CH ₄ （g/kWh）	PM ₁₀ （g/kWh）
第 1 类	SV < 0.9	P ≥ 37	5.0	5.8	1.0	3.0
	0.9 ≤ SV < 1.2		5.0	5.8	1.0	0.14
	1.2 ≤ SV < 5		5.0	5.8	1.0	0.12
第 2 类	5 ≤ SV < 15	P < 2000	5.0	6.2	1.2	0.14
		2000 ≤ P < 3700	5.0	7.8	1.5	0.14
		P ≥ 3700	5.0	7.8	1.5	0.27
	15 ≤ SV < 20	P < 2000	5.0	7.0	1.5	0.34
		2000 ≤ P < 3300	5.0	8.7	1.6	0.5

		$P \geq 3300$	5.0	9.8	1.8	0.5
$20 \leq SV < 25$		$P < 2000$	5.0	9.8	1.8	0.27
		$P \geq 2000$	5.0	9.8	1.8	0.5
$25 \leq SV < 30$		$P < 2000$	5.0	11.0	2.0	0.27
		$P \geq 2000$	5.0	11.0	2.0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执行2类B房间标准，即昼间 $\leq 50\text{dB(A)}$ 、夜间 $\leq 40\text{dB(A)}$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评价
标准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船舶航行时产生的燃油废气；船舶燃油废气排放属于流动污染源，经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所在区域属于广州开发区西区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外排废水仅为船舶营运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码头作业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后方的穗港澳出入境大楼的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广州开发区西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墩头涌。

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和氨氮，其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广州开发区西区水质净化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不需要另外申请总量指标。

其他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完成了对原码头进行维修加固，即拆除原码头部分梁板，新建墩台、人行廊道以及防洪墙等，并安装配套的辅助设施，现已维修加固完善。本项目依托黄埔港区航道，不涉及航道疏浚工程，后续运营期泊位需定期维护，不涉及陆域形成及新增码头岸线、不改变码头结构等工程施工，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工程运营期主要污染包括船舶燃油废气；乘客和船舶员工的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和离靠岸船舶噪声、广播噪声以及游客社会噪声；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等。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为客运码头，主要提供客运船舶停靠及乘客上下船服务，码头区不涉及餐饮食堂、备用柴油发电机等。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船舶航行过程产生燃油废气。

根据运行方案，项目码头配备 4 台岸电箱，船舶在靠岸、离岸时发动机关闭，仅辅机运行，且船舶靠岸、离岸时间短暂，耗油量少，且船舶泊位位于东江北干流，水域水面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良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广东省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意见》（粤交港[2017]469号）、《关于印发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年12月2日）、《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168号）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规范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海危防〔2018〕555号）的要求，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使用硫含量 $\leq 0.1\% \text{ m/m}$ 的低硫燃料油。项目码头所在港区位于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因此，项目船舶使用的柴油应使用硫含量 $\leq 0.1\% \text{ m/m}$ 的低硫燃料油，减少燃油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水污染物

本项目主要污水来源为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船舶拖洗废水。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压载水。

（1）生活污水

①船舶生活污水

船舶生活污水主要包括船舶乘客生活污水、船舶船员生活污水以及船舶拖洗废水。

本项目设计年日客流量约 981 人次（按 2030 年预计总客流量 31.4 万人次/年，年运营天数为 32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生活用水参照“汽车客运站”的用水定额“18 L/人

次”进行计算，则船舶旅客总生活用水量约为 5652 m³/a (17.66m³/d)。每艘客船船员 9 人，码头每天停靠 6 艘船次，按照每艘船每天 2 进 2 出运营，则船舶数量为 3 艘。船员生活用水定额取 10m³/人·a，则客船船员生活用水量为 270m³/a (0.84 m³/d)。因此，船舶生活用水量为 5922m³/a (18.51m³/d)。排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则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量为 16.66m³/d、5329.8m³/a。

②码头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码头区作业工作人员数量为 36 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为 10m³/人·a，则码头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a (1.13m³/d)。排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则本项目码头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量为 324m³/a (1.01m³/d)。

③船舶拖洗排水：码头每天停靠 6 艘船次，每天船舶拖洗用水量约为 1.2m³/d。排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则未预计排水量为 1.08m³/d。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产生量约为 5999.40m³/a (18.75m³/d)。

本项目排放污水类比广州市同类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总磷、LAS，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_{Cr} 300mg/L、BOD₅ 200mg/L、NH₃-N 25mg/L、SS 150 mg/L、总磷 4mg/L、LAS 10mg/L。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及主要污染物产生量情况见表 18。船舶生活污水采用水泵压送至码头污水接驳口，与码头区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后方穗港澳出入境大楼的污水预处理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开发区西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标准要求后，最终排入墩头涌。

表 18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

污水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LAS
5999.40m ³ /a (18.75m ³ /d)	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25	150	4	10
	年产生量 (t/a)	1.80	1.20	0.15	0.90	0.02	0.06
	排放浓度 (mg/L)	40	10	5	10	0.5	0.5
	年排放量 (t/a)	0.240	0.060	0.030	0.060	0.003	0.003

(2) 船舶压载水

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压载水。本项目泊位为 500 吨级客船，开通的航线主要为广州—香港、广州—澳门，路长较短，来往船只均载客，正常情况下不需要装载压舱水。

(3) 水文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属于客运码头，基桩位于东江北干流右侧岸边，顺岸式布局，且桩基占地面积较小，不会对东江北干流水流有明显的阻拦作用，对其水文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依托黄埔港区航道，码头所在区域东江北干流河宽约为 750m，项目设计船型为 500 吨级客船，吃水深度约为 1.23m，船型相对较小，船舶停靠、离港过程中，不会对东江北干流水流速度、水位等水文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进入和离靠岸船舶的机器噪声和游客社会噪声等，噪声级约为 60~85dB (A)。

参考现有的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计算指南中的相应内容，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19 运营期噪声源情况表 (单位: dB (A))

声源	声源类型	距离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	位置
船舶	偶发	70~85	码头泊位
广播	偶发	70~80	码头
游客	偶发	60~65	码头
起重机	偶发	80~85	码头

本项目较大噪声源主要为行李吊起重机噪声、泊位船舶噪声、以及广播噪声等，码头泊位西北面约 50m 处为穗港澳出入境大楼，码头边界距离穗港澳出入境大楼约 25m。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1)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保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 船舶停靠泊时，禁鸣喇叭，停泊期间关停发动机，往来人群，禁止大声喧哗，并加强经营管理。

(3) 严格控制广播播放音量在允许范围内，严格执行广播使用规范。

(4) 加强码头周边绿化，形成绿化屏障，达到减少噪声传播的目的。

由于本项目码头噪声源均为偶发噪声源，噪声源排放时间较短，且码头西北面穗港澳出入境大楼办公位于室内，码头噪声源经过入境大楼墙体隔声措施后，达到室内噪声环境影响影响有限。因此，本项目通过距离衰减和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标准[4类：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对周边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穗港澳出入境大楼满足2类B类房间标准[2类B类房间：昼间 $\leq 5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要求。

综上所述，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和码头区作业人员生活垃圾。另外，船舶机械维修作业产生的含油抹布、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由船舶方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码头区不接收船舶机修含油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1)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主要分为乘客生活垃圾和船舶船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计年日客流量约 981 人次（按 2030 年预计总客流量 31.4 万人次/年，年运营天数为 320 天），乘客生活垃圾产生量取值 $0.5\text{kg/d}\cdot\text{人}$ ，则本项目乘客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90.5kg/d 、 156.96t/a 。

本项目设计船型客船船员 9 人，码头每天停靠 6 艘船次，按照每艘船每天 2 进 2 出运营，则船舶数量为 3 艘。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内河、沿海船舶定员生活垃圾产生量取值为 $1.5\text{kg/人}\cdot\text{天}$ ，则本项目船舶船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5kg/d 、 12.96t/a 。

(2) 码头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码头区作业工作人员数量为 36 人，均不在码头内食宿。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人}\cdot\text{日}$ 计，则码头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kg/d 、 5.76t/a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48kg/d 、 175.68t/a 。本项目接

收的船舶生活垃圾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暂存至后方穗港澳出入境大楼配套的垃圾站，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船舶含油废水

本项目设计船型为 500 吨级客运船舶，参照《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舱底含油废水产生量以 0.14t/d·艘计，按照 3 艘船舶计算，则舱底含油废水产生量为 0.42 t/d，134.4m³/a。项目不设置含油废水暂存设施，按照海事部门规定，船舶含油污水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禁止直接排放至水域。

(4) 废机油、含油抹布

项目船舶检修过程中，产生含油抹布及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统计汇总表 20。

表 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	产生环节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船舶含油废水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134.4t/a	舱底含油废水	液体	矿物油	1d/次	T, I	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机油、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t/a	船舶检修	固体	矿物油	1年/次	T, I	
生活垃圾	-	175.68t/a	游客、职工生活垃圾	固体	-	1d/次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陆生生态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周边无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以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等，运营期主要活动位于水上。因此，运营期对陆生生态影响较小。

(2) 水生生态

①对鱼类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为顺岸式布置，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响。

②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

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

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另外，本项目船舶不大且行驶速度不高，因此，本项目船舶扰动水体对水生生物影响较小；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废水均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不会造成地表水体污染和危害水生生物。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水生生态影响较小。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活动位于地表水域，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评价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活动位于地表水域，不涉及土壤环境无影响途径，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码头位于东江北干流右侧，根据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440116-2013-0001）以及国有土地使用许可证，项目属于港口码头用地，其选址选线符合《广州市黄埔区穗港智造合作区(AG0310 等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广东省、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及广东省、广州市“十四五”规划，《广州港总体规划》、《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穗府〔2024〕9 号）及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相关要求；码头取得了港口经营许可证（粤穗）港经证（0419 号），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合法的。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五、主要生态环境环保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旅游客运码头，码头配备 4 台岸电箱，船舶在靠岸、离岸时发动机关闭，船舶停泊时发动机处于熄火状态，船舶靠岸、离岸时辅机短时间消耗少量柴油，燃油废气产生量很少。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船舶航运过程发动机燃油产生的废气，可以通过优化船舶燃油料，使其充分燃烧，减少尾气中污染物排放，且船舶泊位位于东江北干流，水域水面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良好，船舶尾气排放满足《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 第二阶段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运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船舶上的生活污水和码头区生活污水，后方陆域为码头预留污水管，船舶生活污水由船上潜污泵压送至陆域污水井，并进入后方穗港澳出入境大楼的污水预处理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开发区西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标准要求后，最终排入墩头涌。

3、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声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进入和离靠岸船舶的机器噪声和游客社会噪声等，噪声级约为 60~85dB (A)。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如船舶上的风机、水泵、空调机组等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并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保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船舶停靠泊时，禁鸣喇叭，停泊期间关停发动机；严格控制广播播放音量在允许范围内，严格执行广播使用规范；往来人群，禁止大声喧哗，并加强经营管理。因此，在采取噪声控制措施以及经过距离衰减后，场界噪声排放值可以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穗港澳出入境大楼满足 2 类 B 类房间标准，运营期噪声对

周边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场界外 1m 处和穗港澳出入境大楼布设监测点,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2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场界外 1 米处	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
穗港澳出入境大楼	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4、运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船舶和码头区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不设置含油废水暂存设施,按照海事部门规定,船舶含油污水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禁止直接排放至水域。废机油、含油抹布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5、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周边生态环境一般,且运营期主要活动集中于地表水域上,对陆生生态几乎无影响。

(2) 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

① 制定运营船舶安全运输操作规程,按既定路线行驶,严格限制对水体的扰动范围;

② 控制船舶行驶速度,避免超速行驶,控制乘客数量,避免严重超载,严格控制对水体的扰动强度;

③ 加强船舶操作人员环保教育和岗位培训,尽可能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防止燃油或生活污水泄露污染地表水,危害水生生物安全。

6、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主要为柴油。码头不设柴油储存设施,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点风险源。

(2) 风险事故情景分析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由于自然或人为原因所酿成的碰撞、火灾及环境污染事故均可能发生。其中自然风险是不可预测的,而生产过程中风险是可以预测和避免的。生产过程中因人为因素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有以下几种情况:

①客船油箱的柴油泄漏产生溢油影响。

②由于机械设备原因或人为因素导致污染处理、提升设施不能正常运转,会使码头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东江北干流,可能造成水质污染事故。

③自然因素对客船停泊条件的影响主要表现在风较大时容易引起船舶晃动走锚或与趸船碰撞。作业时可能骤遇大风等恶劣天气,如果作业人员未及时停止作业或未及时对船舶等采取应急固定措施,极有可能造成船舶沉没等事故。

(3) 客船柴油泄露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码头不设置柴油储存区,码头泄漏事故主要可能由客船油箱破裂引起。客船油箱破损会导致柴油泄漏进入东江北干流水体,柴油会在水体表面扩散,除了在表面挥发,主要受风和表面流速的影响水面上扩散至最终只剩下一薄层。一般勉强可见时油膜厚度约 $0.038\mu\text{m}$, 大约为 $0.0342\text{g}/\text{m}^2$ 油量 ($38\text{L}/\text{km}^2$)。

本次评价按整箱柴油油箱(环评取 500L)泄漏进入东江北干流水体,将形成的看视柴油膜污染面积为 13.16km^2 。将会对东江北干流及码头下游狮子洋(IV类水域)和虎门水道河段(III类水域)的水质及水生态环境产生一定污染影响。

根据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院开发的海上溢油事故海洋生态系统影响模型的评估模拟研究结果可知:溢油事故发生后,在事故当年海洋生态系统发生显著变化,直到事故第二年,生态系统才逐步恢复正常,鱼类资源当年损失约 4 成。如果溢油事故发生在产卵期,则对鱼卵和幼稚鱼的伤害尤其显著,由此造成的鱼类资源较显著损失会持续 3~4 年,事故后 7 年,鱼类资源量才逐步得以恢复。

由于船舶溢油风险事故对下游水质及水生生态影响较大,评价要求建设单

位须制订好码头柴油泄露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以做到立即响应。

(4)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码头配置应急防火围油栏、收油机、油拖网、吸油材料、浮动油囊、溢油分散剂、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等码头溢油应急设备。一旦发生油箱破裂事故后，应及时收集水体中的油污水，避免油污水对水质及水水生生态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本区内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②加强管理，定期对客船进行维修检查，做单专人管理负责，制订好码头柴油泄露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以做到立即响应。

③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建设单位、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毡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

④加强防范风险事故的宣传教育，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作风培养，建立高度的责任心，严守规程，精心操作，杜绝一切人为责任事故；选用质地优良，运行稳定可靠的仪器设备，同时对各种运行中的仪器设备，勤检查，精心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转，避免发生设备事故。

⑤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针对不同的控制对象，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和规程。建设单位要建立安全培训和教育体系。

⑥加强污水预处理设备、污水管道、污水泵等的维修管理，提高设备完好率，关键设备要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保证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转。严禁将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排东江北干流。

⑦在区域内船舶停泊区设置停泊界限标及进、出港鸣笛标以满足各作业区进、出船舶的导航需要；设置专门的调度机构，防止出入港船舶与经过港区的船舶相互碰撞而造成事故；码头应有足够的强度和承载力，减轻陆域地面不均匀沉降，防止码头结构损坏。设置足够强度和经久耐用的靠岸橡胶护舷，以保

证船舶的靠泊安全性，避免对码头结构的破坏。

⑧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人员按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模拟事故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可认为各种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控制的。

本项目总投资 3020.36 万元，全部投资由建设单位出资建设。其中环保投资为 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8%，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时段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运营期	废水处理	码头管网接驳、维护	4.5
	噪声处理	对船舶上的高噪声设备配套减振装置	2.5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船舶含油污水、废机油、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0
	风险防范	储备各类应急物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12
	环境管理与监测（含施工期）	监测检测、监理费，运行维护	2.5
合计		/	26.5

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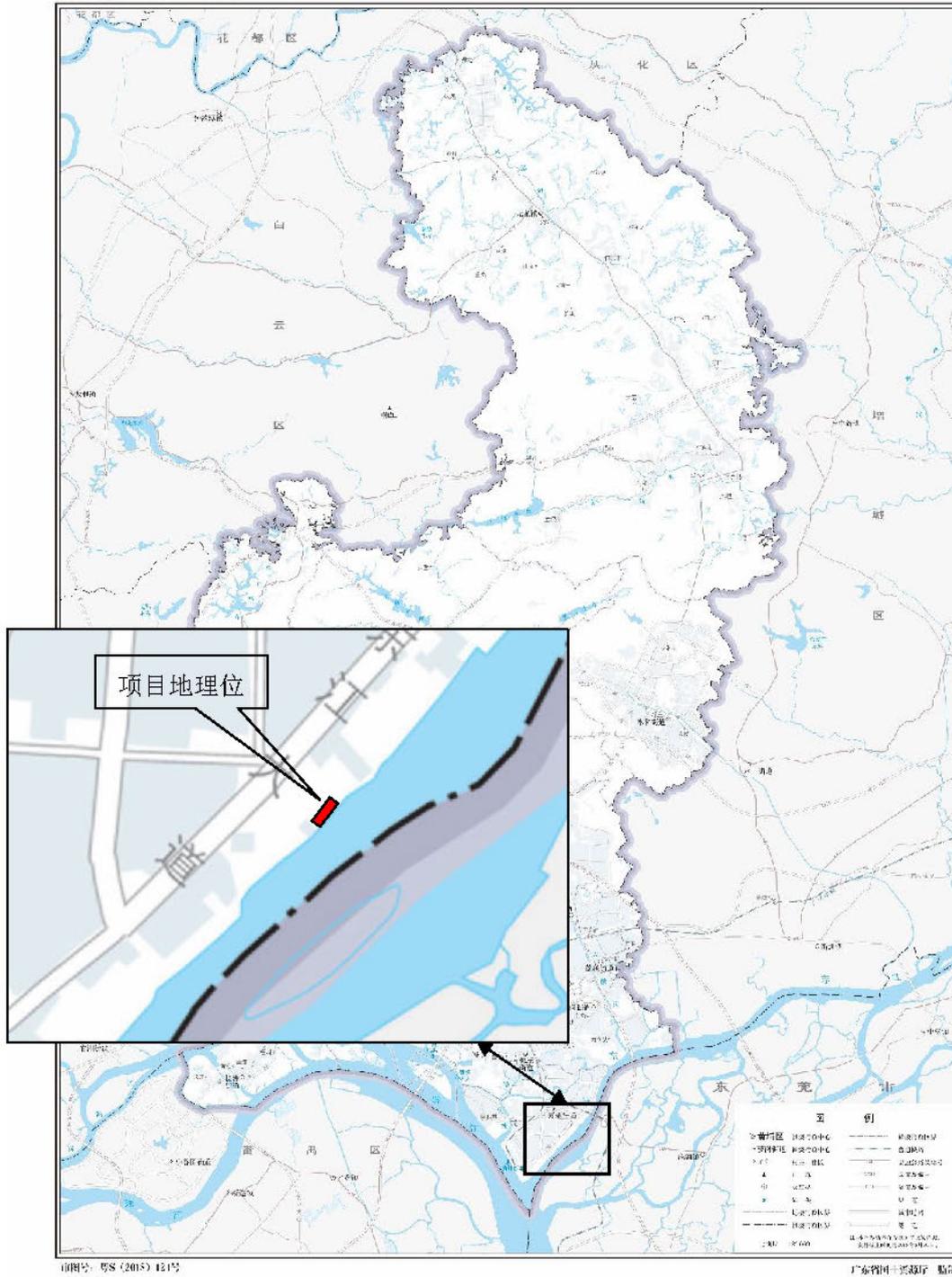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加强周边绿化	/
水生生态	/	/	加强船舶管理和运行规范。	/
地表水环境	/	/	生活污水排入后方穗港澳出入境大楼的污水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州开发区西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墩头涌。	船舶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	/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严格控制广播播放音量在允许范围内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2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	/	规范管理，船舶停靠至码头泊位后发电机及时熄火	《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第二阶段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船舶含油污水、废机油、含油抹布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制定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防火围油栏、收油机、油拖网、吸油材料、浮动油囊、溢油分散剂、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等码头溢油应急设备；制定相关安全操作规范，按规范作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环境监测	/	/	噪声监测计划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2类标准
其他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选址合理。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疗，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黄埔区地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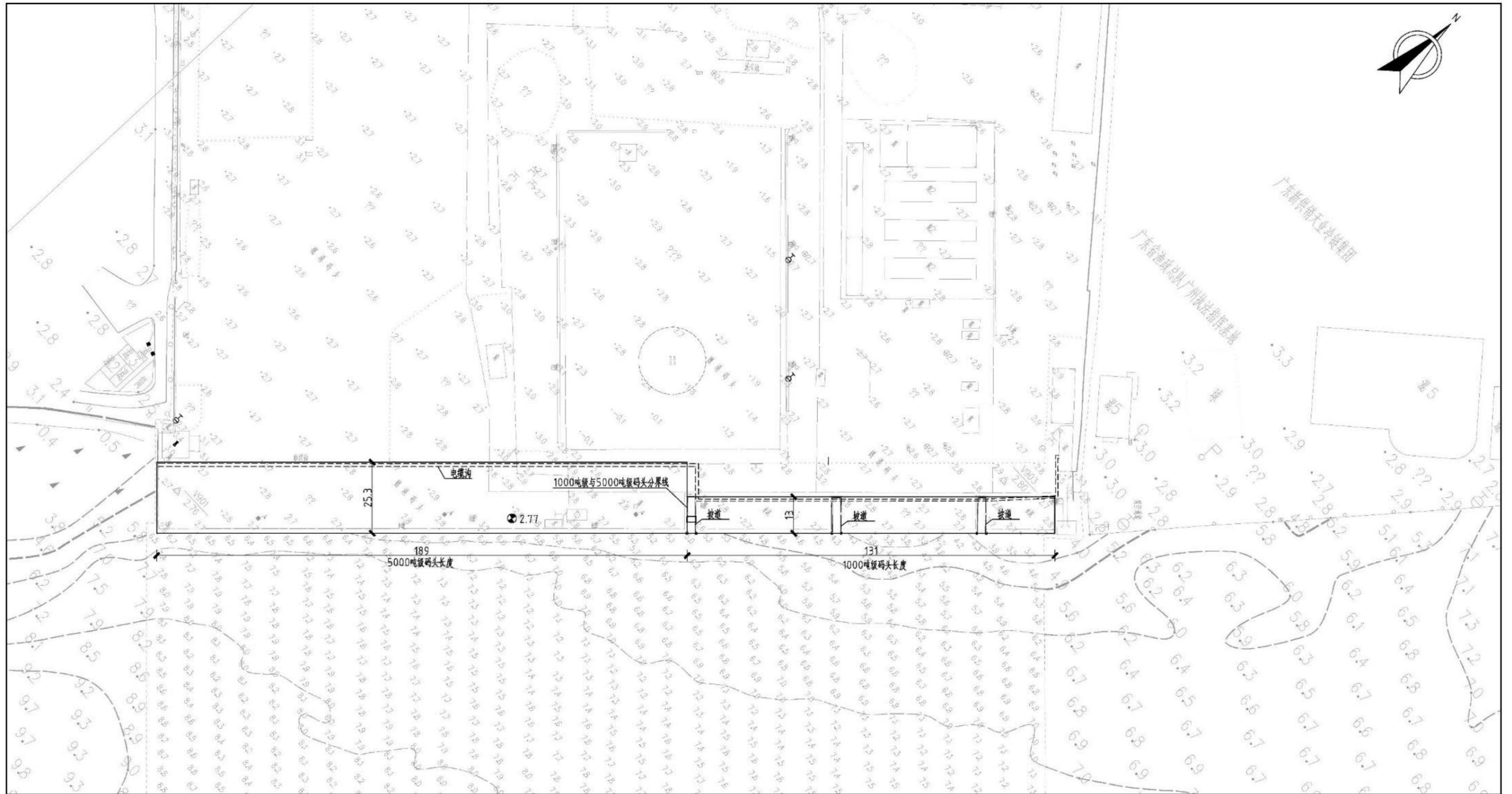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范围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4 项目现场及周边主要保护目标现场拍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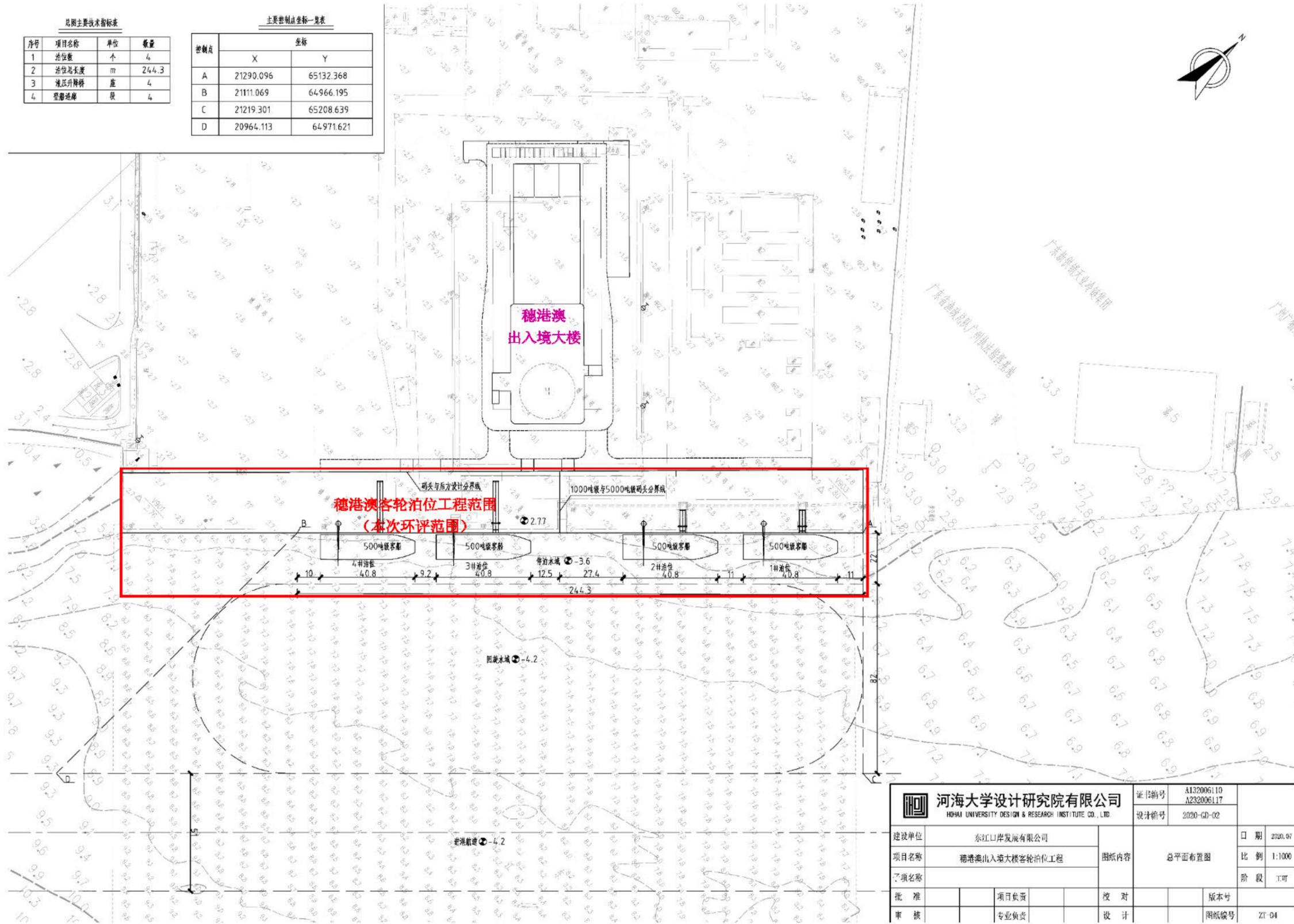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工程码头现状（即原穗港客运码头）平面图

总图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泊位数	个	4
2	泊位总长度	m	244.3
3	洗灰升降桥	座	4
4	登船塔架	座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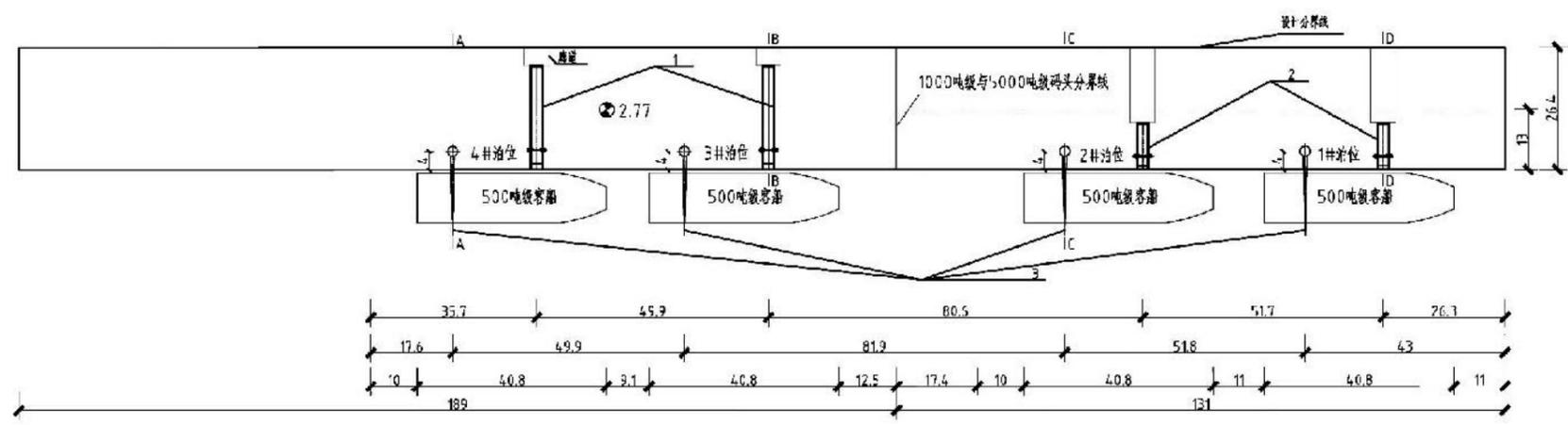
主要控制点坐标一览表

控制点	坐标	
	X	Y
A	21290.096	65132.368
B	21111.069	64966.195
C	21219.301	65208.639
D	20964.113	64971.621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HOHAI UNIVERSITY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证书编号 A132006110 A232006117
		设计编号 2020-GD-02
建设单位	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	图纸内容 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名称	穗港澳出入境大楼客轮泊位工程	
子项名称		日期 2020.07
批准	项目负责人	校对
审核	专业负责	设计
		版本号
		图纸编号 ZT-04
		比例 1:1000
		阶段 工可

附图6 本项目工程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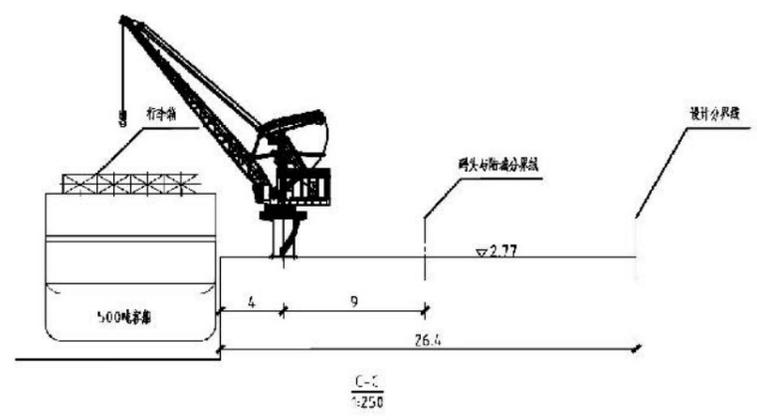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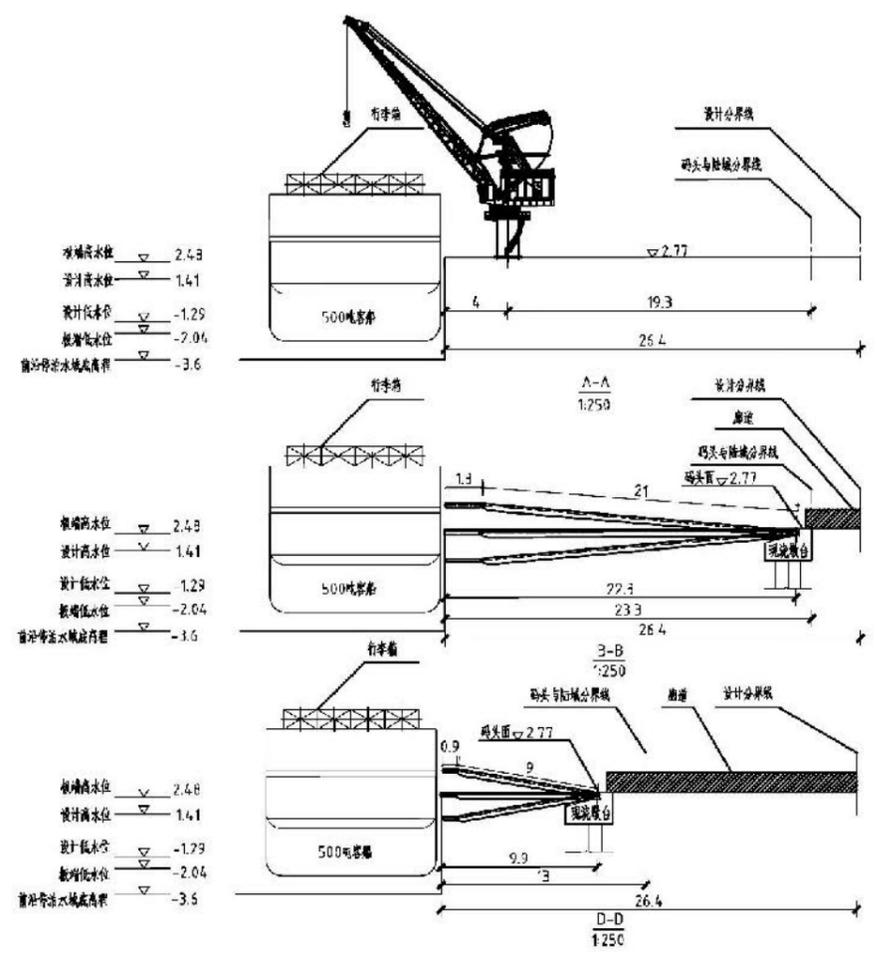


图例说明

1. 图中尺寸、标高均以m计。
2. 高程标注面为珠江水面。
3. 图中虚线均为示廓线。
4. 设计船型表。

设计船型尺度表

船型	船型主尺度(m)			
	船长	船宽	型深	满载吃水
500吨级客船	40.8	10.8	3.65	1.23



装卸机械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轮胎吊钩桥	桥体长9m, 宽2.3m, 上下升降最大高度为1:6。	台	2	1#-2#泊位
2	液压升降桥	桥体长21m, 宽2.3m, 上下升降最大高度为1:12。	台	2	3#-4#泊位
3	固定式起重器	起重能力, 最大幅度17m。	台	4	1#-4#泊位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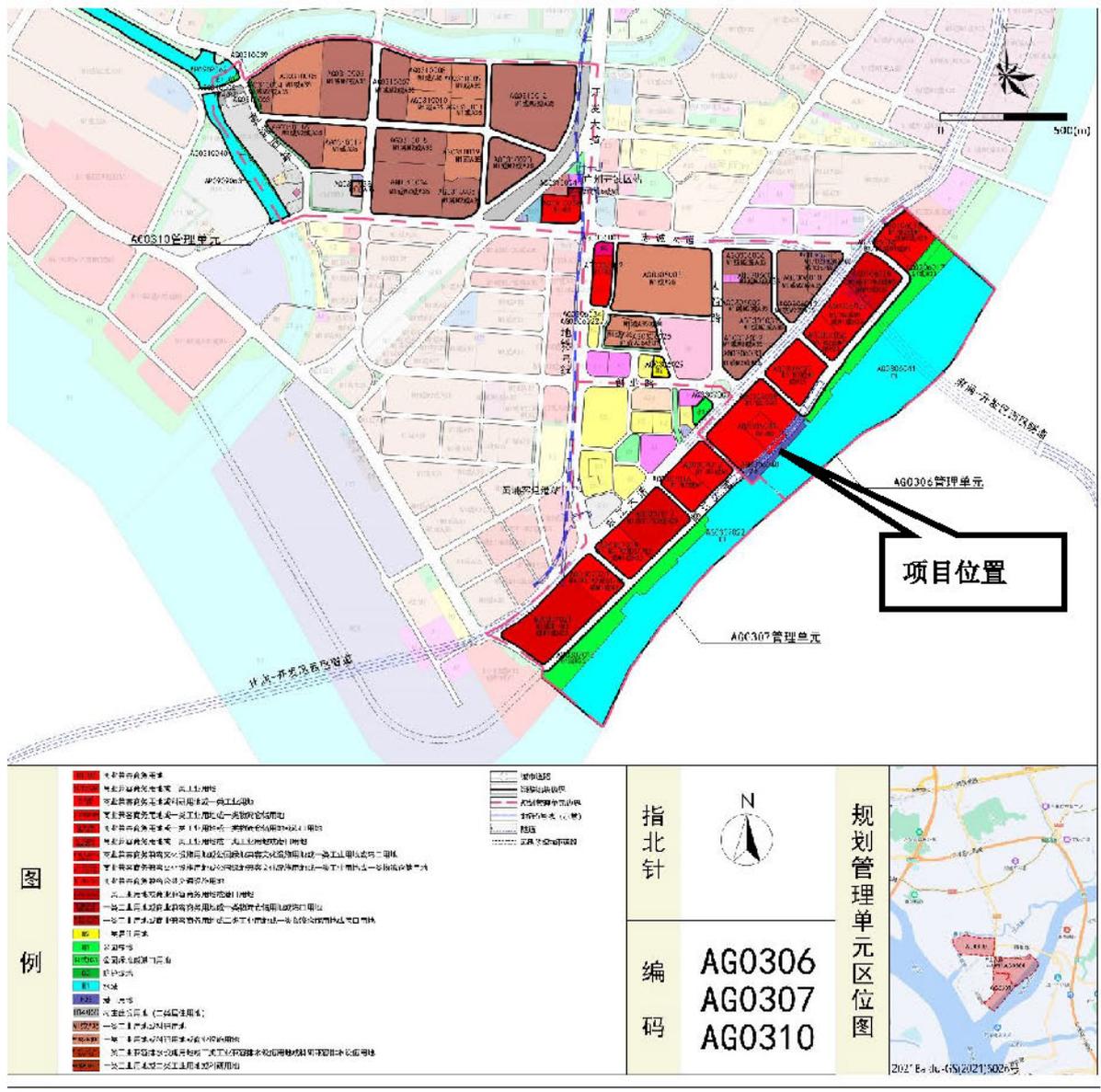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泊位吨级	吨级	500	客轮泊位	5	泊位年吞吐量	万人次	40.1	香港航线和澳门航线
2	泊位数	个	4		6	装卸工人和司机	人	36	
3	设计船型	吨级	500	客轮	7	装机容量	KW	14.8	
4	计划年吞吐量	万人次	31.4	香港航线和澳门航线	8	主要装卸设备投资	万元	340	

装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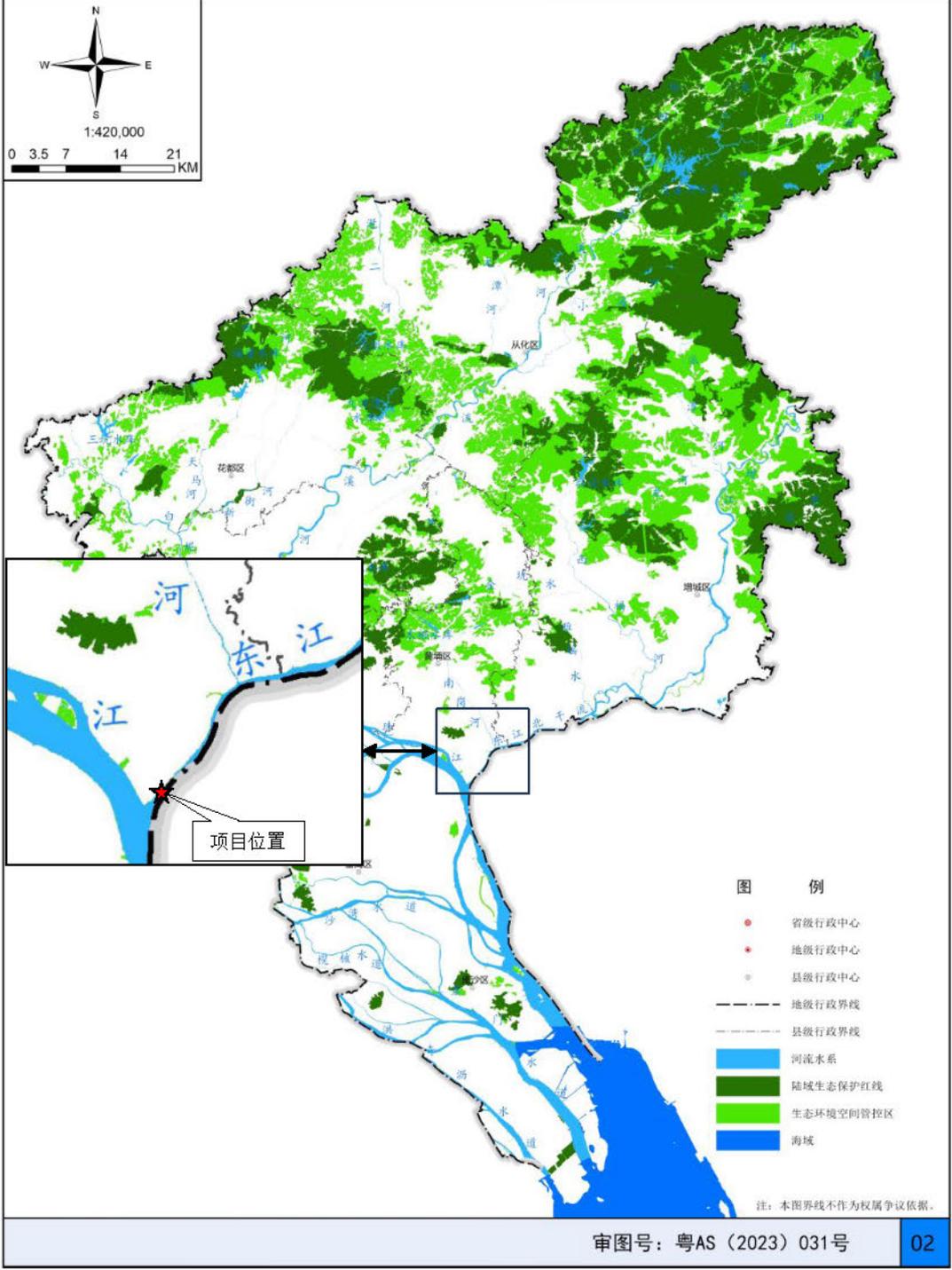
- 1) 旅客上下船
 - 2) 行李装卸
 - 3) 固定式起重器 - 码头面
- 注: 1) 方向均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中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HEHAI UNIVERSITY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证书编号	A132066110 A232006117	
		设计编号	2020-06-40	
建设单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汇川岸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内容 装卸工艺布置图(方案)	日期	2020.04
项目名称	穗港珠澳大桥天枢客轮泊位工程		比例	1:300
项目负责人		审核 设计	图章	JK
批准	项目负责人		版本号	V.1
审核	专业负责		图章编号	0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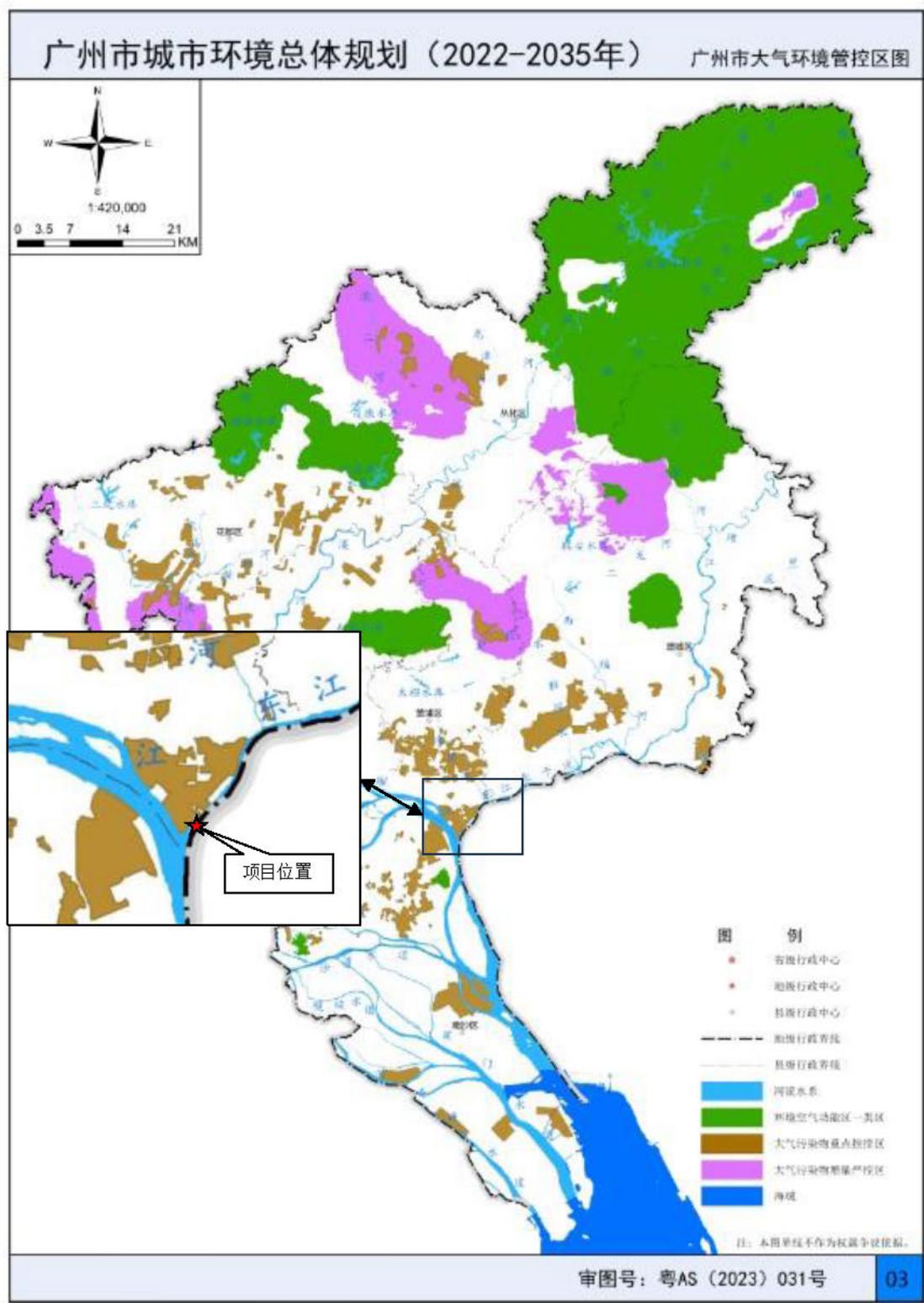
附图7 本项目工程装卸工艺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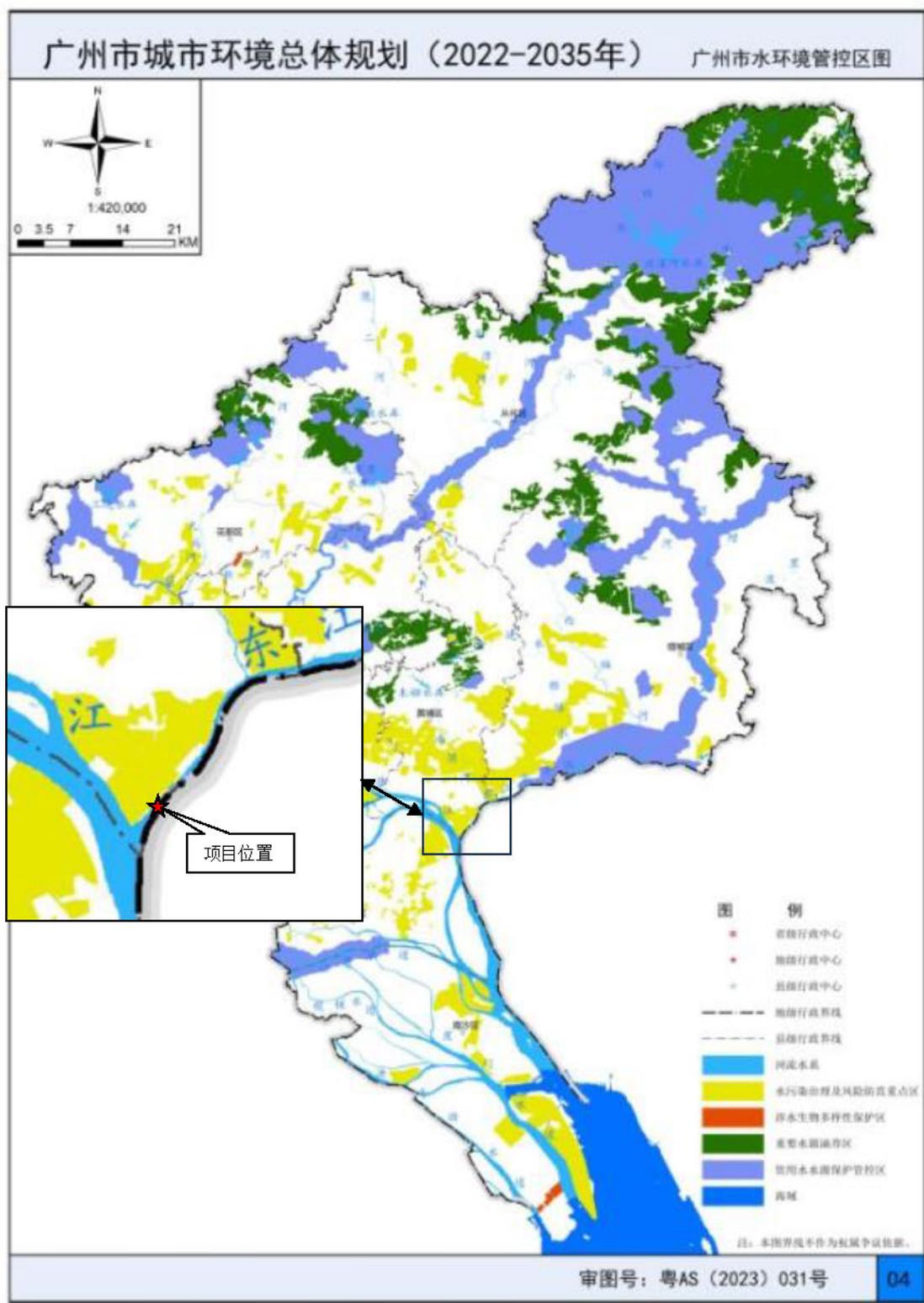
附图8 项目与《广州市黄埔区穗港智造合作区(AG0310等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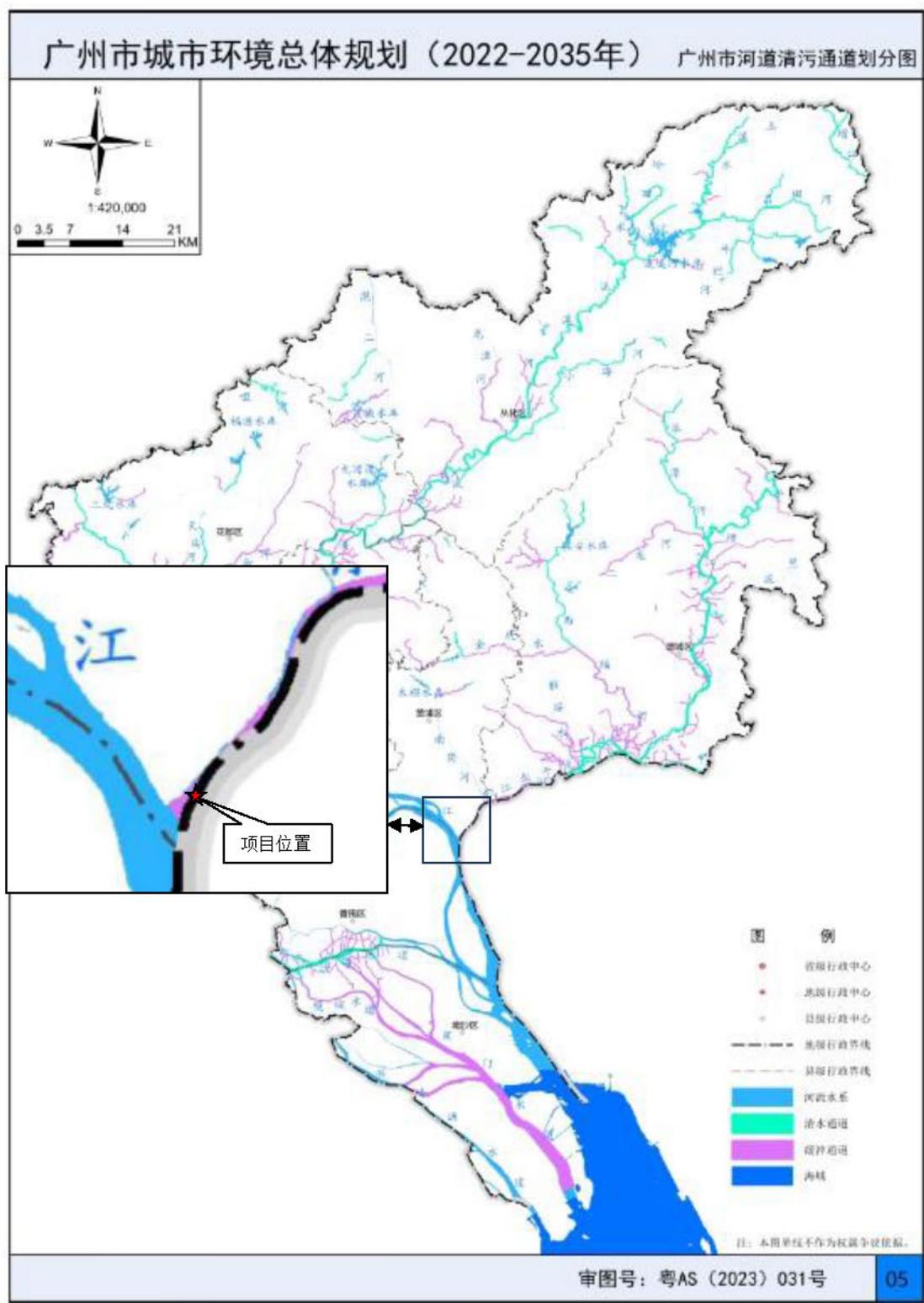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10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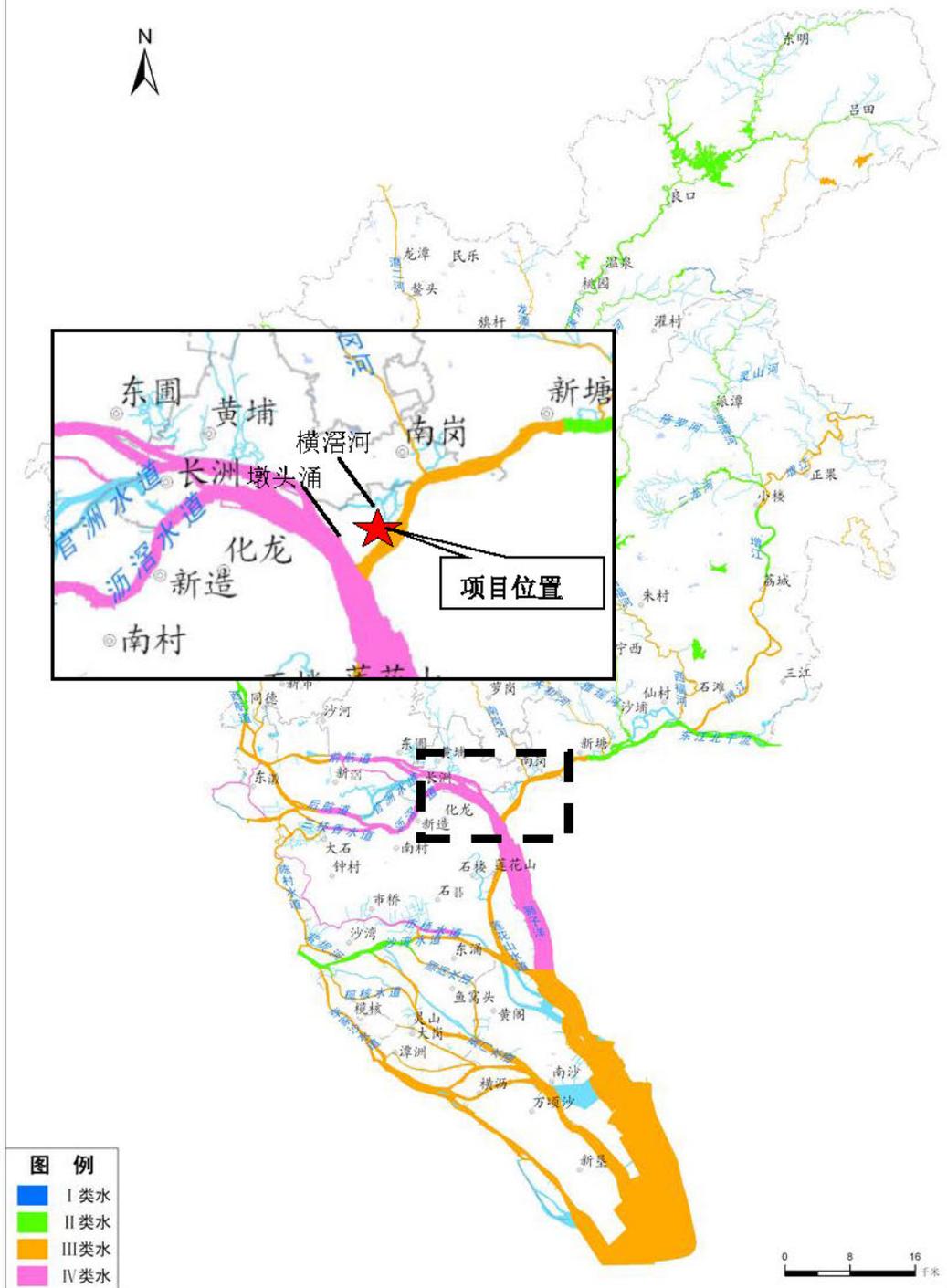


附图11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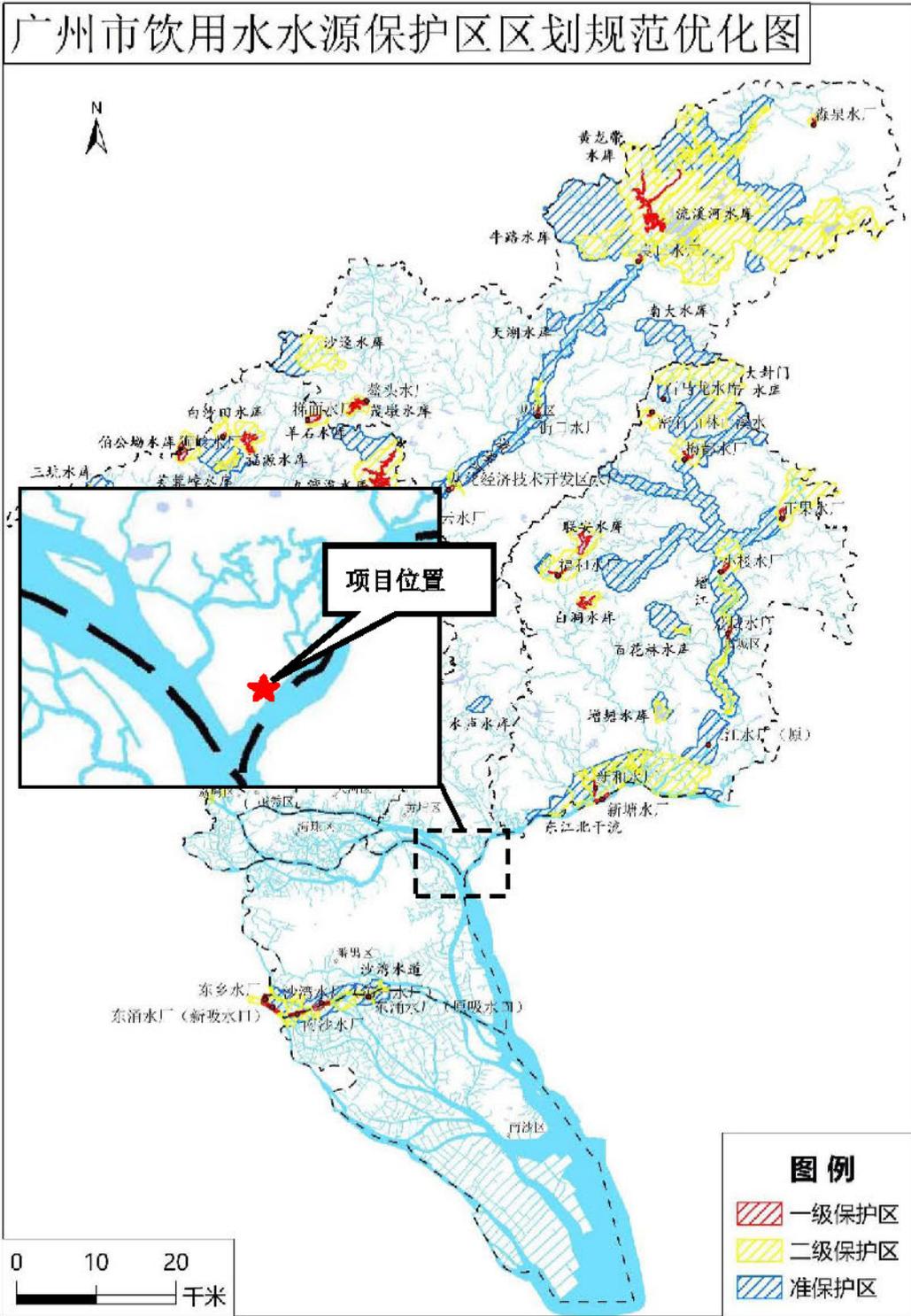
附图12 项目所在区域河道清污通道属性划分图

调整后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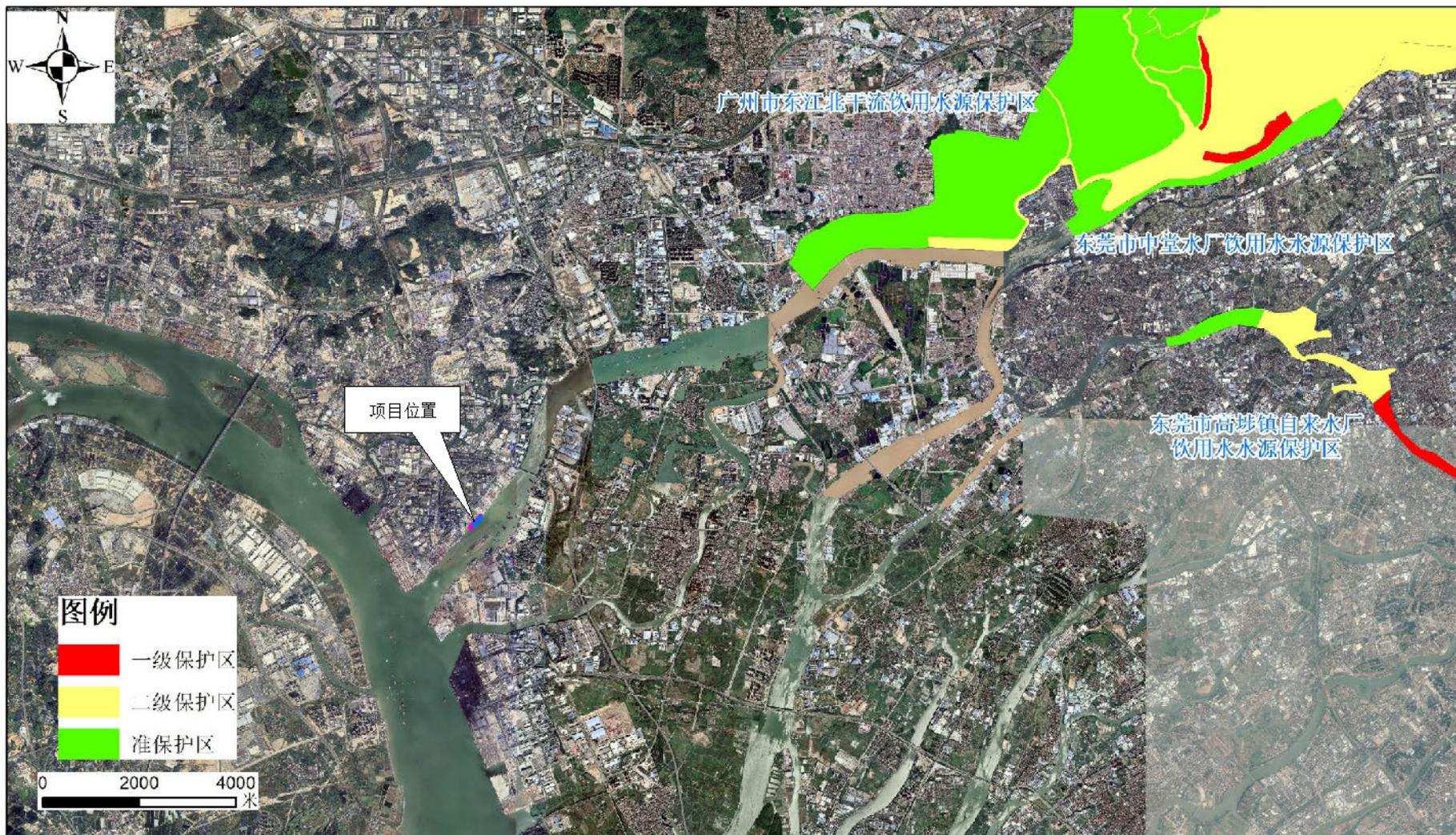


附图13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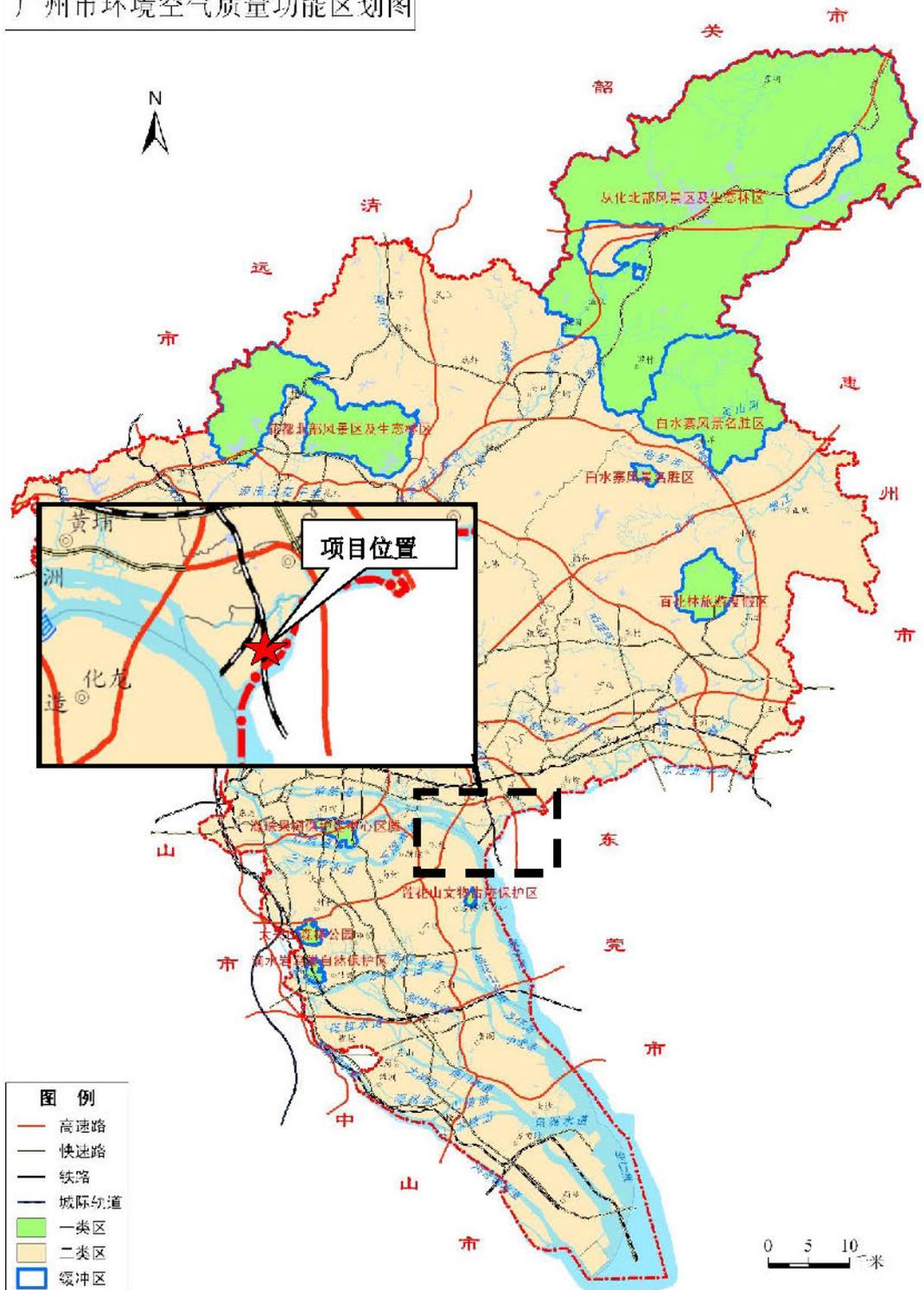


附图14 项目所在区域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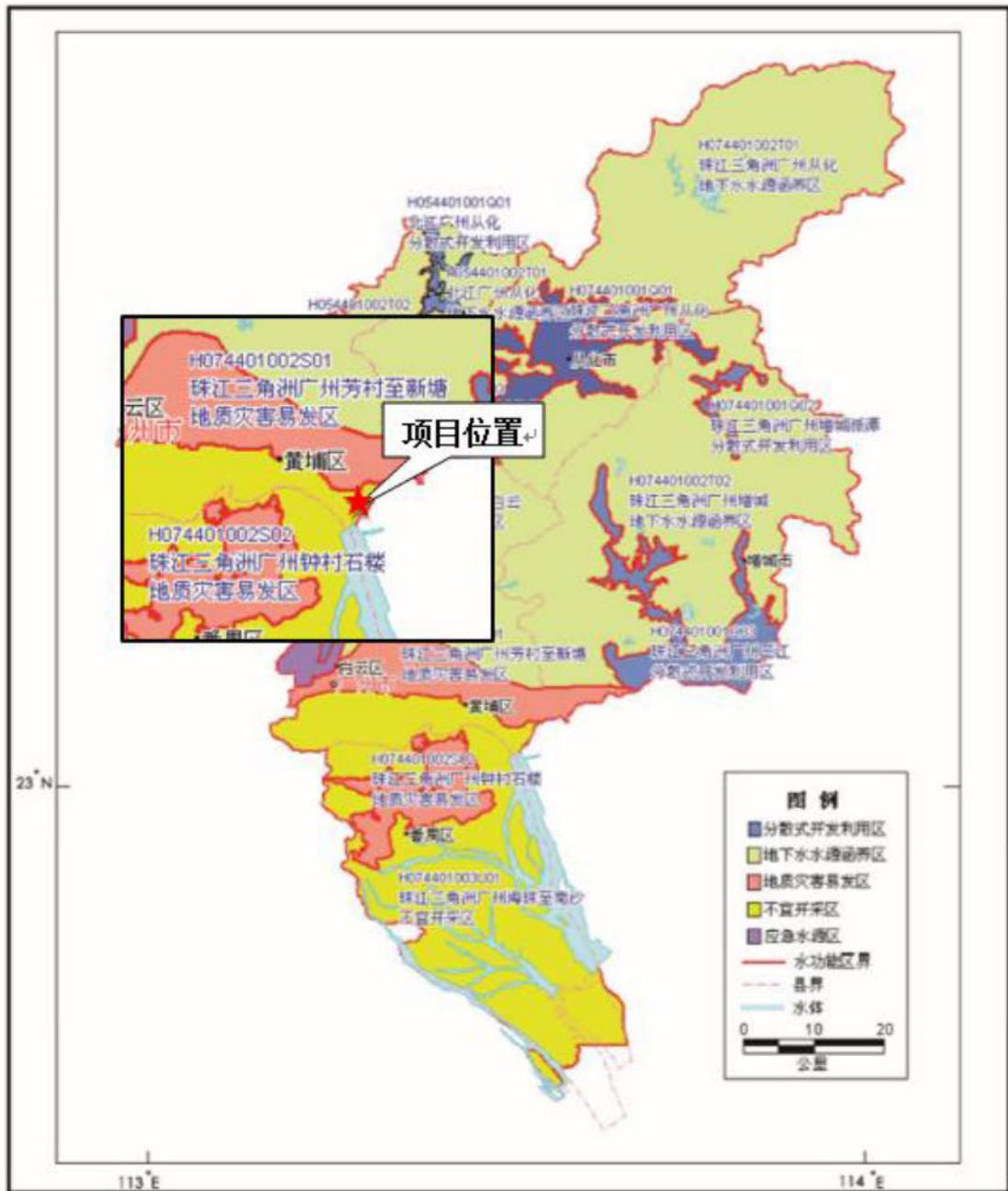


附图15 项目所在区域与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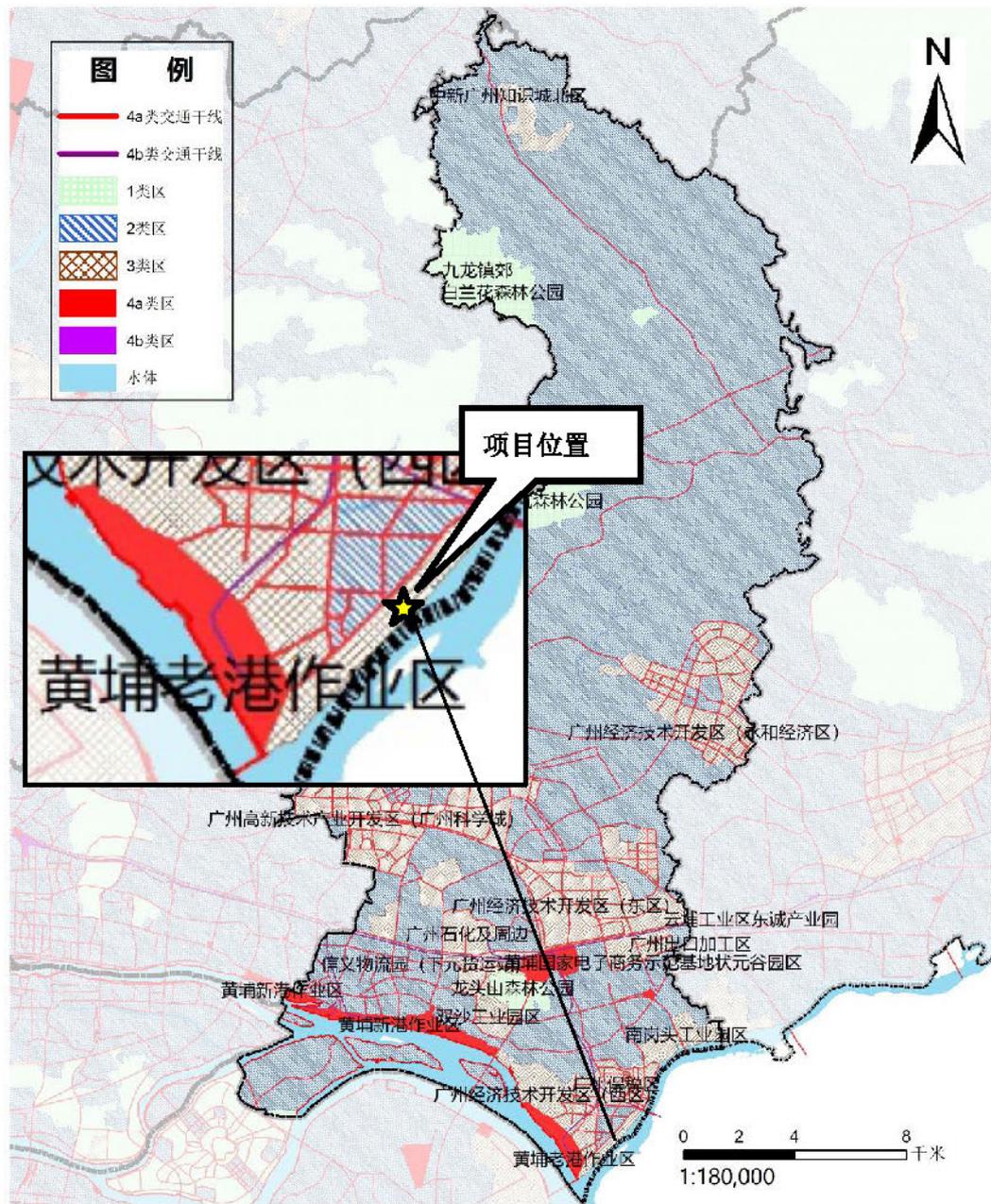


附图16 项目所在区域与广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



附图17 项目所在区域与广州市地下水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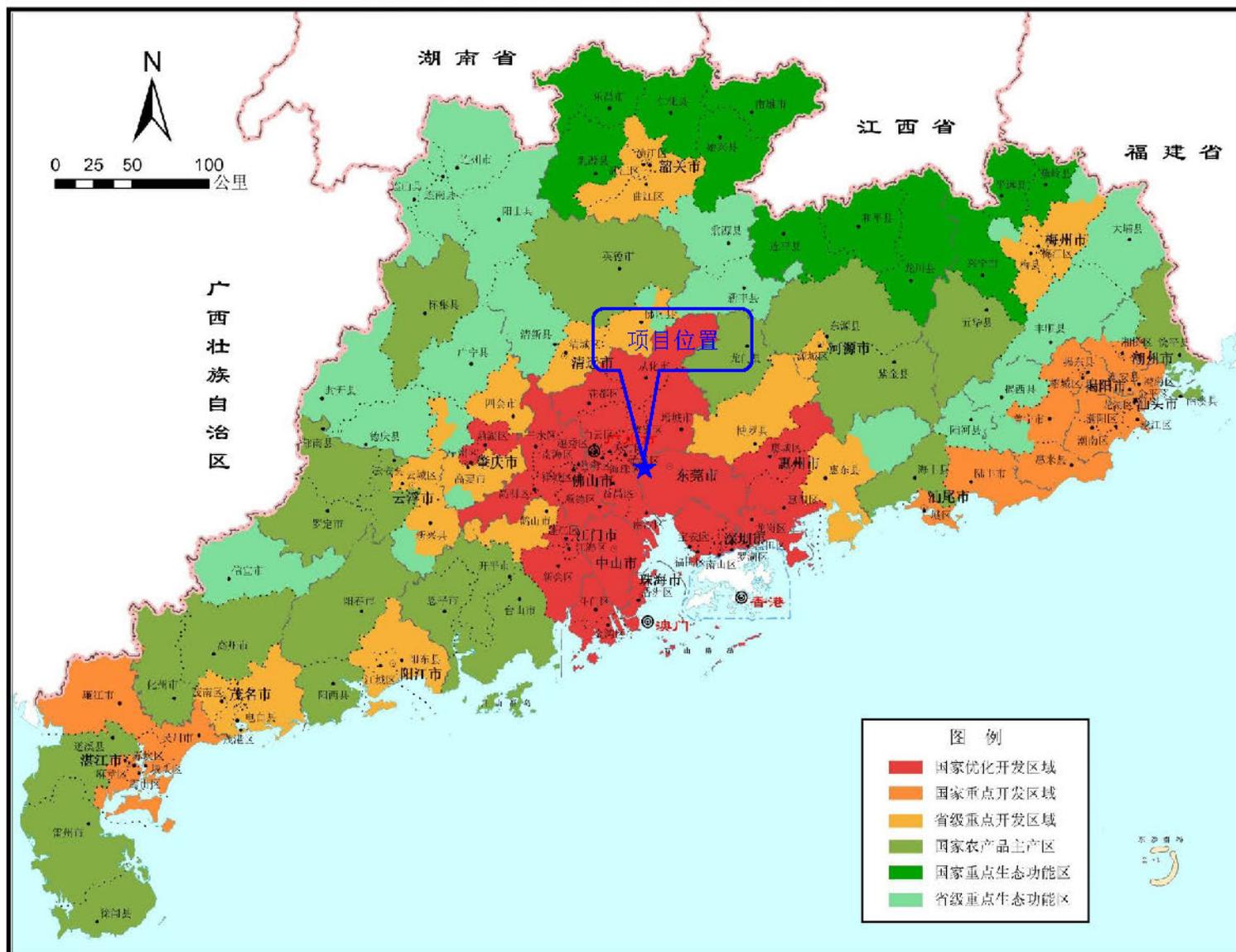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黄埔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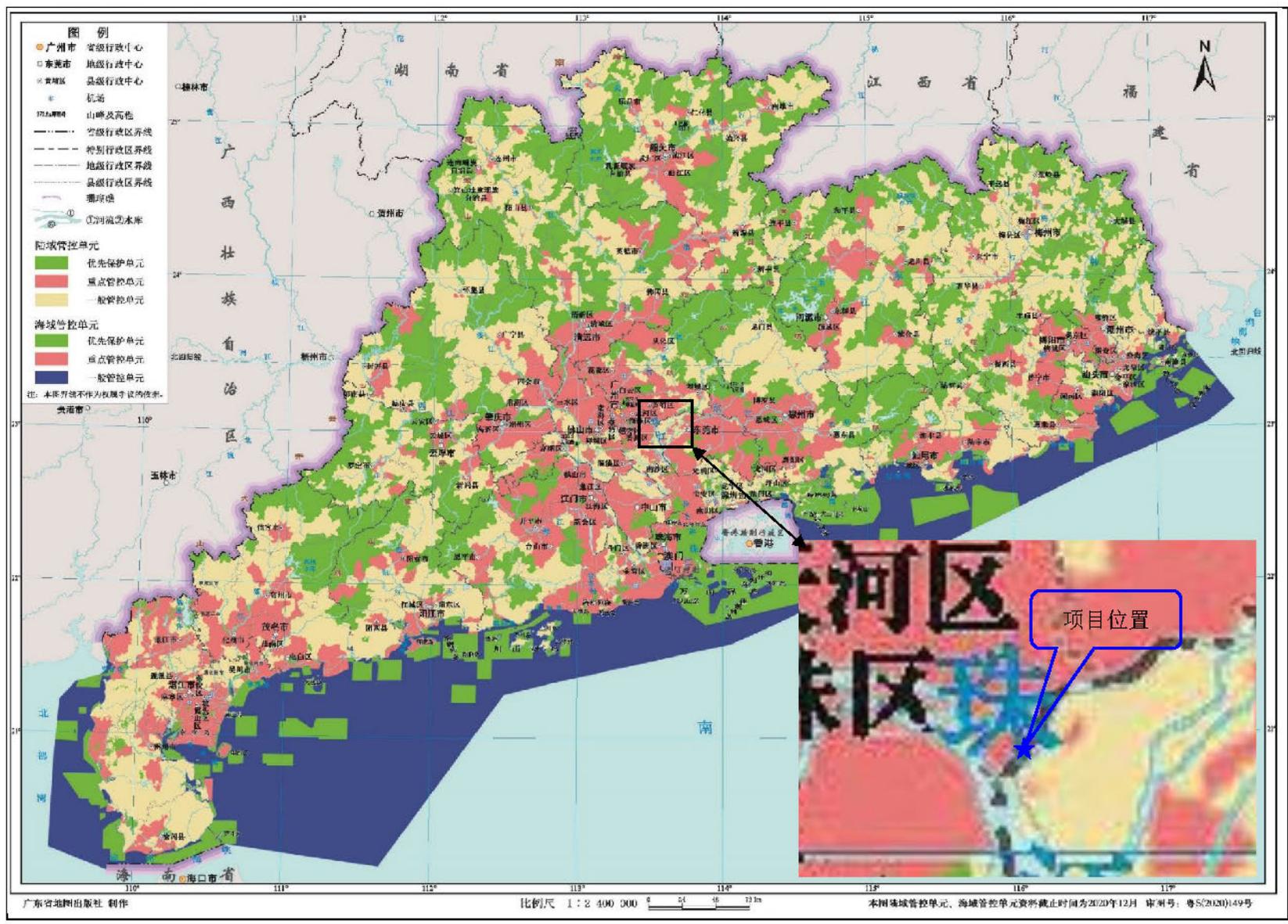
附图18 项目所在区域与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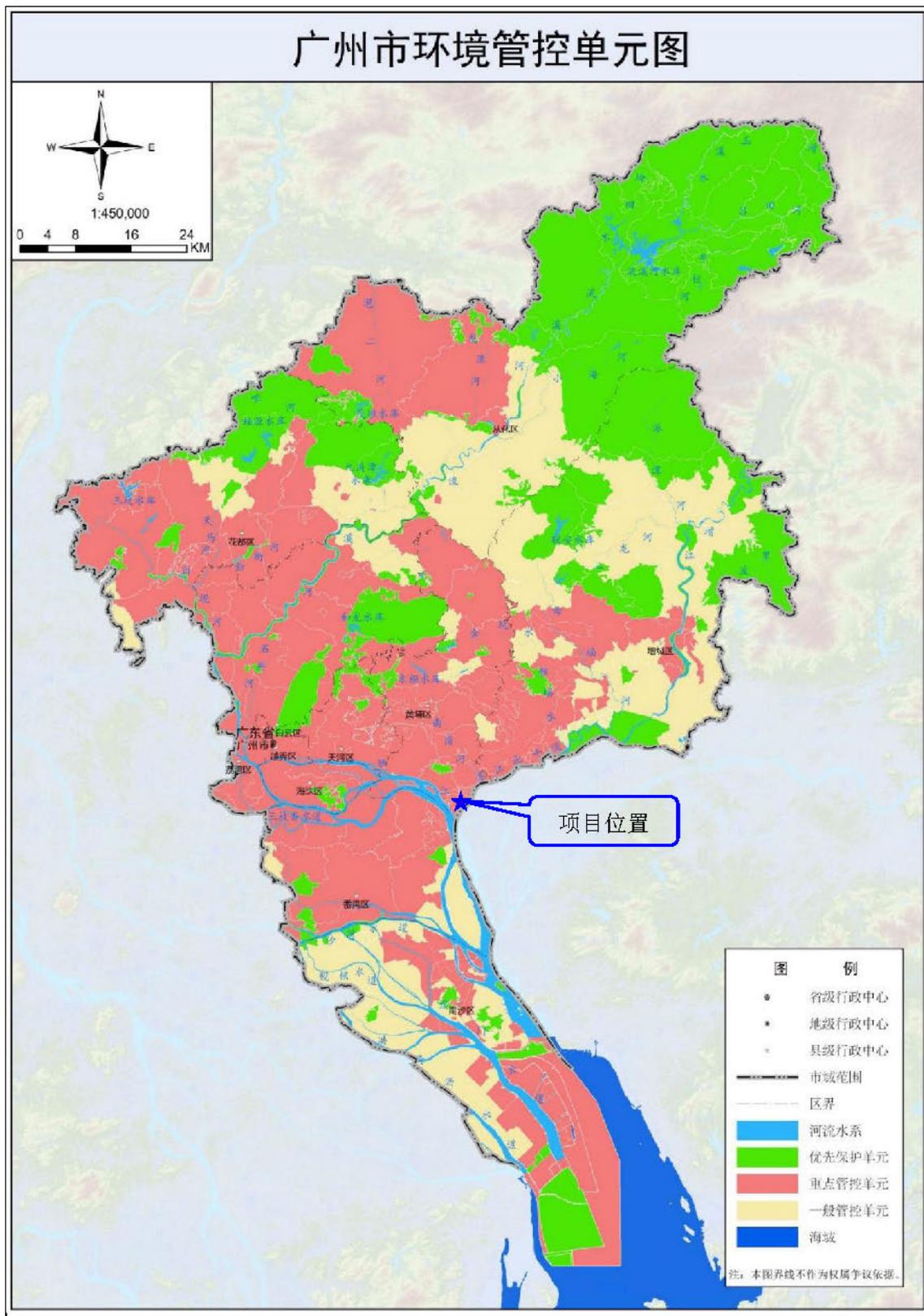
附图19 本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20 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的国家优化开发区域图



附图21 项目所在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22 项目所在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23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ZH44011220010）



附图24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YS4401123210002）



附图25 项目所在区域“三区三线”图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就我单位拟建的穗港澳出入境大楼客轮泊位工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穗港澳出入境大楼客轮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岸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121201800896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2312816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镇清

经营范围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伍佰叁拾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1月17日 至 长期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122号东江广场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开管[1997] 9号

关于成立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 口岸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

各部、局、办，各总公司，各群众团体，各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开放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客运口岸》（国函[1995] 75号）、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1995] 22号）和管委会《关于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的说明的函》（穗开管函[1995] 68号）的精神，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已于1995年11月17日在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企业 机构 通知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秘书处

1997年1月31日印发

校对入：李一托

（印发份数：105份）



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穗开管函[1995] 68号

签发人：黄龙云

关于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的说明的函

广州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

鉴于国务院国函[1995] 72号文已批准我区设立客运口岸，开发区管委会9月11日主任办公会议决定成立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按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面向二十一世纪的要求，授权全面负责口岸的规划、设计和开发、建设。管委会决定该公司由香港宜发实业公司和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合资组成，属于管委会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总投资8000万——包括资金2000万，在建码头投资3200万及土地7万平方米折价，均由管委会国有资产公司及财政拨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920万元人民币，香港宜发实业公司占75%股份，以土地及在建码头投入，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占25%股份，以现金投入。由于口岸建设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口岸发展有限公司必须由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全力支持，之所以以公司形式开发建设，主要目的是为了更好使国有资产有效地保值和增值，而宜发实业公司属管委会全资的驻外公司，其性质根本是国有资产。因此，请求同意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以国有资产企业形式进行工商登

记注册，其它还存在如下的需要：

1、以内资企业形式登记注册，便于按国家现行政策使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按口岸建设需要发展免税品、出租汽车、商业贸易等配套服务项目，完善口岸的服务设施。

2、以香港宜发实业公司为控股方组建公司，既可以按国家需要，协调好企业功能和政府功能来建设口岸，又符合国家引进外资发展交通的有关规定，可以简化航线权的申办手续，早日得到交通部的批准；同时也便于进口船只的订造。

基于以上原因，请区工商分局予以支持。



主题词：开发区 企业 性质 函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秘书处

1995年11月7日印发

校对：曾利华

(印发份数：5份)

中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穗开办[1998] 3号

关于撤消区穗港航线项目筹建办公室的通知

各部、局、办、院,各总公司,各群众团体,各事业单位:

经1997年12月31日区党委会议研究,鉴于穗港码头的筹建工作已告一段落,已进入正常运作,决定撤消区穗港航线项目筹建办公室。

特此通知。

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

办公室

主题词:机构 撤消 通知

广州开发区党委办公室秘书处

1998年3月6日印发

校对入:曾利华

(共印110份)

广 州
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



穗开国资办[2001]2号

关于原东江口岸筹建国办下已审定资产委托管理的通知

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经区领导研究同意，现将原东江口岸筹建国办下已审定资产委托你公司投入东江口岸公司，并行使股东权利、义务和产权管理，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1、经区财政审定的原东江口岸筹建国办的资产为 93,876,802.66 元，其中 14,884,976.81 元我办已下达了《关于穗港码头办公楼资产委托管理的通知》（穗开国资办[1998]6 号文）委托你公司投入东江口岸经营，你公司应敦促东江口岸公司据以调帐。

2、余下的 78,991,825.85 元，委托你公司作为股本投入到东江口岸公司，变动后的东江口岸公司股权构成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103,164,802.66 元占 73.66%，香港宜发公司 36,900,000 元占 26.34%，应据以修改东江口岸公司合同章程等有关法律文件。

3、你公司应敦促东江口岸公司及时到区国资办、经发局、工商等部门办理产权变动等有关手续。

4、你公司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定期对国有资产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检查、指导、监督，以保证国有资产的正常运行，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



主题词：资产 委托 通知

抄 送：香港宜发集团有限公司、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

国资办 2001年4月3日发

(共印6份)

37	2005	5
	永久	

广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	东江口岸发 展有限公司	185号
		2005年9月1日

广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 **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东江口岸筹建办”名称的说明

我司于1995年11月成立时其前身为穗港航线筹建办公室（简称：筹建办）。

穗港航线筹建办于1998年3月撤销时，2001年4月3日区国资办下发的《关于原东江口岸筹建办帐下已审定资产委托管理的通知》中，要求将筹建办帐下已审定资产委托投入东江口岸公司。该文中有关“东江口岸筹建办”，实际上应为“穗港航线筹建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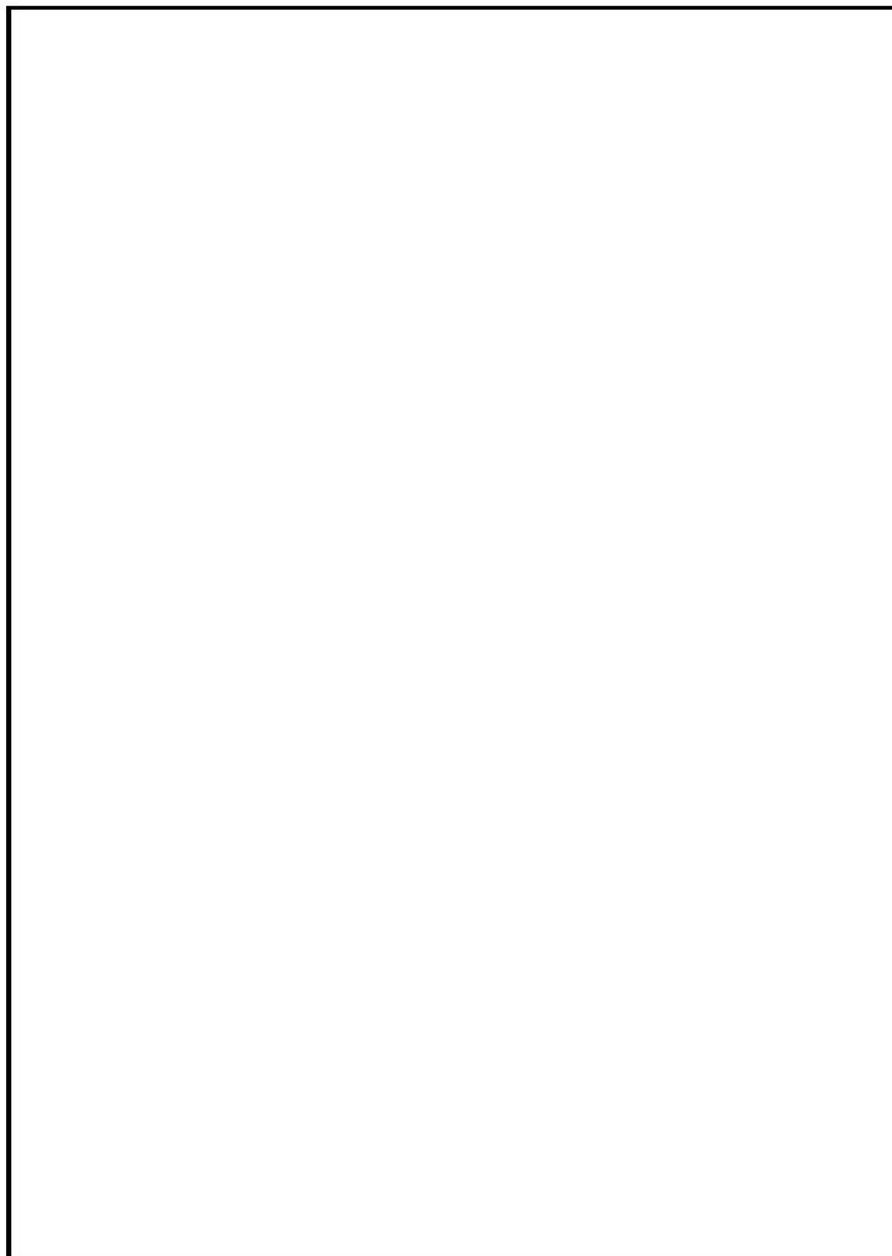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020 440100 55 03 065105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h3>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h3>	
申报企业名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口岸发展 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
项目名称:穗港澳出入境大楼客轮泊位工程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夏海街道东江大道122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非新建工程,为改建、维修加固工程,为使码头适应后方新建的穗港澳出入境大楼,现对原码头进行维修加固,即拆除原码头部分梁板,新建墩台,同时在码头上方设置航道并满足4个500吨级客轮泊位靠泊,其中5000吨级码头结构须兼容5000吨级的客货两用超停泊,客货泊位岸线总长度为244.3米。	
项目总投资: 3020.36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700.00 万元
其中: 上建投资: 1637.15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534.68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09月	计划竣工时间:
	
备案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 须到登记备案口 专用章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
 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www.gdiz.gov.cn/query.action>

区政府办政务服务大厅网站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6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电子监管号：4401162013A00115-1

编号：440116-2013-0001

已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机关：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签发时间：2013年2月19日

六、本宗地划拨价款为大写_____ / _____万元
(小写_____ / _____万元)。

一般规定

七、本宗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者拥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划拨范围。

八、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后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九、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本决定书规定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开发建设和使用土地。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本决定书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一、在本宗地使用过程中，政府保留对本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本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建、翻建、重建的，必须符合政府调整后的规划。

十二、政府为公共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

通过、穿越本宗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提供便利。

十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宗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1.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2.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3. 自批准的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起，逾期两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
4. 因用地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的。

特别规定

十五、本宗土地只限用于建设穗港航线码头项目。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和市、县城市规划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宗地规划、建设条件。宗地规划、建设条件详见附件三。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码头、货运堆场

附属建筑物性质 年检楼、附属仓库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2 不低于 / ；

建筑限高 30米；

建筑密度不高于 35% 不低于 ___ / ___;

绿地率不高于 ___ / ___ 不低于 ___ / 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___ / ___。

十六、本宗地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其宗地范围内的住房建筑总面积为大写 ___ / ___ 平方米(小写 ___ / ___ 平方米)，住房总套数不少于 ___ / ___ 套。其中，单套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以下的廉租住房 ___ / ___ 套，单套建筑面积为 ___ / ___ 平方米以下的 ___ / ___ 套。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十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承建下列公共设施，并在建成后移交给政府：

___ / ___

十八、本建设项目应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之前开工建设，并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开发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九、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决定书规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进行检查核验。没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按本决定书规定的开发建设期限进行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本宗土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利益遭受损失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二十二、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本决定书规定使用土地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三、本决定书未尽事宜，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行规定，作为本决定书的附件。

附 则

二十四、本决定书由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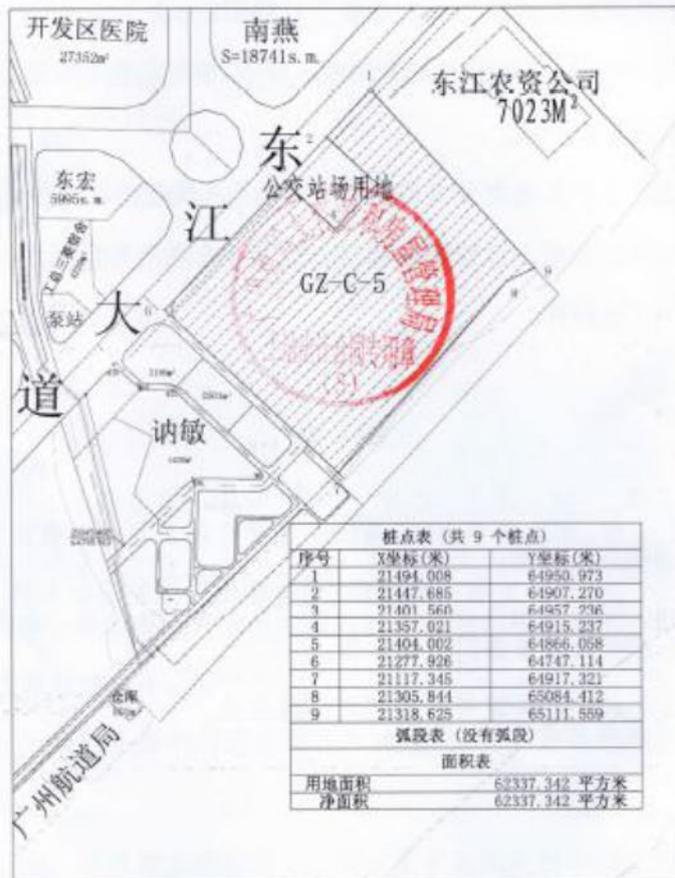
二十五、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二份，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留存二份。

二十六、本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划拨宗地平面界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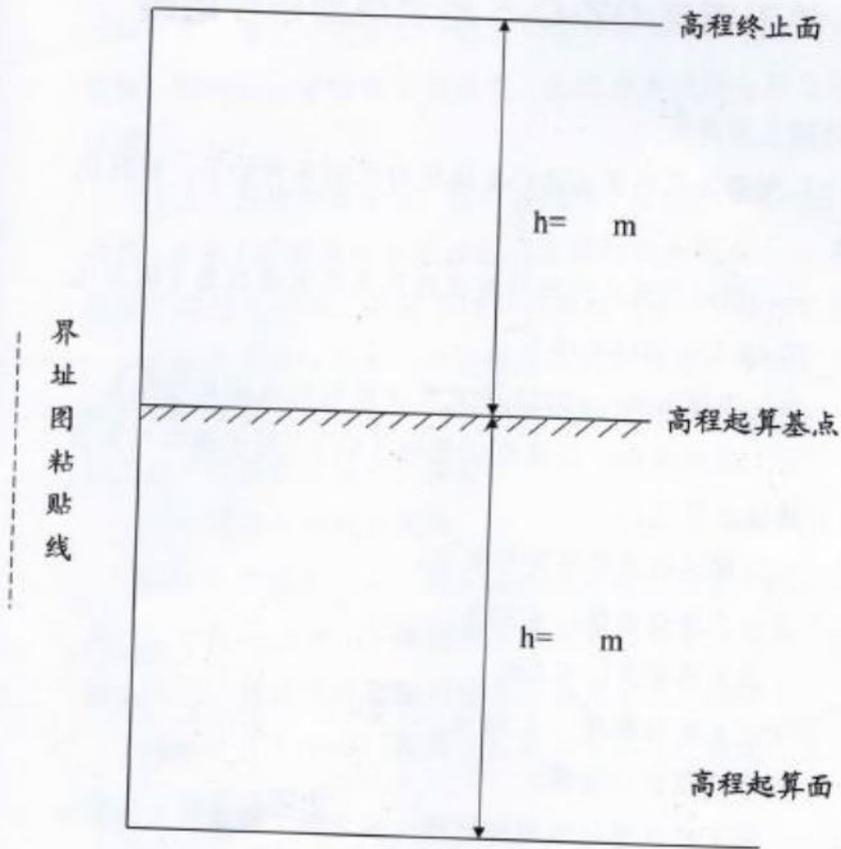
北



比例尺: 1:

附件 2

划拨宗地竖向界限图



采用的高程系：

比例尺：1:

关于西区 GZ-C-5 地块规划条件的函

本局国土房产处：

广州开发区西区 GZ-C-5 地块的规划条件如下，请照执行：

一、用地位置：广州开发区西区东江大道以东（地形图号：20-62-15、20-62-16）。

二、用地面积：62337 平方米（规划红线图见附件）。

三、用地性质：交通枢纽用地（S3），用于港口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用途。

四、规划技术经济指标要求：

（一）建筑密度：≤35%；

（二）容积率：≤2.0；

（三）建筑高度：≤30 米。

五、建筑设计要求：

（一）建筑退让本用地红线：西北侧（临东江大道）≥15 米，西南侧≥10 米，其余各向≥6 米；门卫室如需设置，应退让用地红线≥5 米；消防和防火安全间距应在本用地红线内落实。

（二）建筑间距：符合《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试

行)中关于建筑间距的要求,符合我国现行建筑设计、建筑防火等规范要求。

(三)建筑设计:建筑物造型、色彩、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空调器、排水、通风管道应作遮饰,不应直接裸露建筑外墙;户外广告须同时设置,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靠近市政道路一侧应尽量少布置零碎的建(构)筑物,同时应注意临路立面效果,应尽量美观并与周边环境协调。

(五)围墙如需设置,应符合低矮、通透、美观的原则,限高1.6米(以围墙外市政护坡的坡顶标高为基准点),实体部分不超过0.25米,基础不得超出用地红线;围墙内约每隔5米种植高大阔叶乔木,并沿围墙基底种植攀援植物,如勒杜鹃等;上报方案时应同时提供围墙效果图、大样图,方案批复后先行报批建设永久围墙。

六、道路规划要求:

(一)交通出入口:向东江大道方向开设2个机动车出入口,净宽 ≤ 12 米,具体位置应避开路灯等市政设施,与道路交叉口、港湾式停靠站的距离应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二)停车要求:按需设置机动车泊位,满足各生产及办公车辆停放需求。

(三)停车库原则上必须设在建筑物内(含建筑地下室),允许在室外设置部分停车场,但尽可能集中设置,地面应间缝植草,地上应植树遮荫。

七、专项规划要求:



(一)规划及建筑方案如涉及文物、消防、环保、卫生、防洪排涝、电力、交通、地质灾害等问题，应符合各专项规划要求。

(二)竖向规划：参照周边市政道路和场地平整后标高确定本地块竖向标高，应考虑地块内的土方平衡，并注意与周边地块合理衔接，在满足本地块雨水排放的同时，不得影响周边项目用地；厂区与周边市政用地之间的高差应在本地块内通过绿化护坡相衔接。

八、其他要求。上报规划方案时请提交：规划设计蓝图（含：总平面规划图、绿地规划图、竖向规划图、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管线综合平衡图以及建筑单体平、立面图），规划说明书，规划效果图（含：总平面规划彩图、整体鸟瞰效果图、建筑物主立面效果图）及上述纸型文件的相应电子文件（*.dwg, *.doc, *.jpg 格式）。

九、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和规范执行。

广州开发区规划局
2012年12月27日

附件7 国有土地使用许可证

穗府 国用 (2013) 第 050A000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		
座落	广州开发区西区东江大洲以东, 地块编号: GZ-C-5		
地号	图号	取得价格	终止日期
地类 (用途)	港口码头用海	——	——
使用权类型	划拨		
使用权面积	62337.00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M ²
			M ²

附 图 粘 贴 线

记 事

*此证与440116-2013-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一起使用

证书监制机关

登记机关




No: 011005221

2013年03月12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13年03月12日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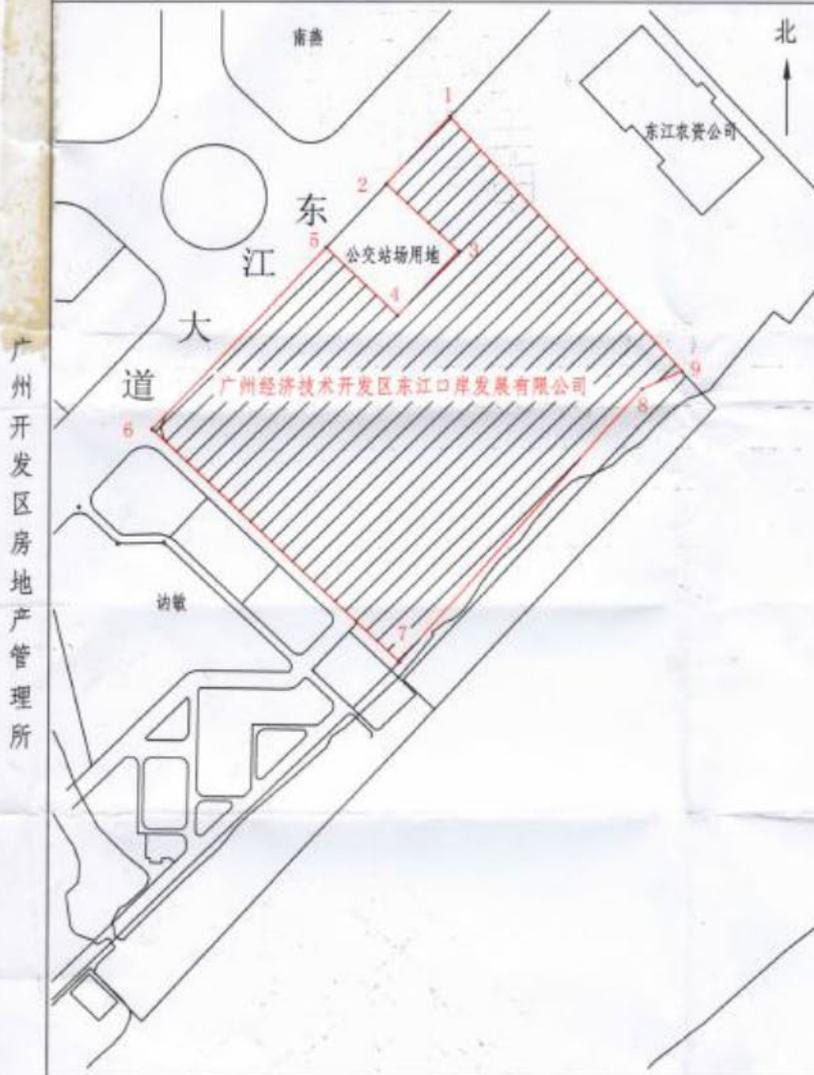
单位: 米、平方米

宗地编号: 440116001004GB00738

地籍图号: D0710-8

权利人: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坐标系
2007年版图式



界址点坐标表		
序号	X坐标(米)	Y坐标(米)
1	21494.008	64950.973
2	21447.685	64907.270
3	21401.560	64957.236
4	21357.021	64915.237
5	21404.002	64866.058
6	21277.926	64747.114
7	21117.345	64917.321
8	21305.844	65084.412
9	21318.625	65111.569

S=62337 平方米

广州开发区房地产管理所

宗地属性

宗地所在地址: 广州开发区西区东江大道以东	
东至:	南至:
西至: 东江大道	北至:
宗地面积 (平方米): 62337	建筑占地面积 (平方米):

绘图日期: 2013年3月7日

审核日期:

1: 3700

绘图员: *S. Wang*

审核员:

附件8 广州市占用河道许可证



持证须知

- 1、凡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管理范围内不按本证规定范围建设均属违章建设；
- 2、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3、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发证机关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 4、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必须在壹年内动工建设，逾期本证自行失效；
- 5、持证人须按规定交纳占用河道补偿费。

占用河道单位 (个人)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航线筹建办		
详细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大楼中704室		
建设项目名称	穗港客运站		
临时或永久建筑	永久建筑		
占用面积(m ²)	贰万壹仟平方		
占用河道位置	<p>占用河道位置详见穗港水改发字(95)第43号文附图。</p>		
附图及附件名称			

广州市 占用河道许可证

穗()水河占字(95)第0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按本证规定的范围占用河道。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95年8月9日

(有效期至 永年 月 日)



占用河道单位 (个人)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航线筹建办
详细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大楼中704室
建设项目名称	穗港客运码头
临时或永久建筑	永久建筑
占用面积(m ²)	贰万壹仟平方米
占用河道位置:	<p>占用河道位置详见穗水水改发字(95) 第43号文附红线图。</p>
附图及附件名称:	

广州市港务局

穗港局函〔2019〕334号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黄埔区政府商请支持 复建穗港客运码头的复函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区《关于商请支持复建穗港客运码头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我局将积极配合该项目建设，并做好相关工作。

二、该码头2004年停运穗港客运航线，2018年申请注销港口经营许可证（粤穗港经证（0017）号）。

三、该码头上下游均有危险货物作业码头，且停止从事客运服务已有较长时间，目前需重新开展客运相关服务，建议开展码头安全条件评估论证，进一步明确是否具备安全作业条件、与周边危险品码头是否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及对周边码头作业的影响。

四、据了解，受广州至香港高铁开通的冲击，莲花山客运港及南沙客运港经营状况欠佳，今年第一季度港澳航线水路客运量同比下降46.37%。因此，建议开展市场需求调研，收集相关意见及建议。

专此函复



2019年4月30日

(联系人: 温俊, 联系电话: 83050375、13719078649)

公开类型: 依申请公开

抄送: 新塘分局。

- 2 -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穗港码头（一期） 建设项目的复函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维修加固穗港客运码头泊位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根据原穗港码头客运泊位维修加固工程方案平面方案、结构方案及工艺方案的情况说明，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码头维修加固项目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鉴于该码头已停止客运业务多年，请按相关规定开展码头结构检测及质量评估论证，及时征询其他行业部门意见，同步办理航道评价、通航安全、安全评价等相关手续，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港口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含岸电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等设计内容）后，组织专家评审，维修加固工程方案向新塘分局报备，完工后及时组织维修加固工程验收。

专此函复。



（联系人：温俊；联系电话：83050375）

附件10 穗港城-穗港澳出入境大楼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11-25

项目名称	穗港城-穗港澳出入境大楼工程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西区东江大道以东GZ-C-5地块	建筑面积(m ²)	3412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项目投资(万元)	34752.41	环保投资(万元)	34.7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12-30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一栋4层出入境大楼，1层地下室。地下1层为机电设备空间、机动车库及人防区；地下2层为机电设备空间、机动车库及人防区。建筑等级：一类高层公共建筑；抗震设防等级：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50年。地面以上部分功能为出入境大厅、边检海关站务用房、配套商业、配套办公，医学排查处理、卫生检疫、病原实验、病例转移、医学媒介生物检测与处理、理化实验室、常规药剂库、熏蒸药剂库，地下室部分用于机动车库、职工食堂、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为34121.0平方米，其中地面积为26095.7平方米，地上面积为8025.3平方米。		

承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林宝林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林宝林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宝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44011200003868。

附件1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CXJC24031308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穗港澳出入境大楼客轮泊位工程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黄浦区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检测

样品类型: 噪声

编制人: 何舒慧
签发人: 李锐

审核人: 李锐
签发日期: 2024.12.02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HCXJC2403130801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CMA)章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或部分复印无效。
- 4、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亚运大道 1211 号(自编第一期 A 栋厂房) 505、6 楼 617 房、618 房、619 房

电 话 : 020-84869380

传 真 : 020-84869381

邮 编 : 511447

报告编号: ZHCXJC2403130801

一、项目概况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经纬度
噪声	N1 疏浚澳出入大楼外 1m	113.527663°E 23.056718°N
	N2 码头东面边界外 1m	113.528677°E 23.057474°N
	N3 码头南面边界外 1m	113.527974°E 23.056541°N
	N4 码头西面边界外 1m	113.526515°E 23.055254°N
采样人员		郭浩民、颜卓勇
采样日期		2024.03.18-2024.03.19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



三、检测结果

1.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2024.03.18	N1 穗港澳出入 大楼外 1m	昼间	56	环境噪声
		夜间	46	环境噪声
	N2 码头东面边 界外 1m	昼间	58	环境噪声
		夜间	47	环境噪声
	N3 码头南面边 界外 1m	昼间	59	环境噪声
		夜间	47	环境噪声
	N4 码头西面边 界外 1m	昼间	60	环境噪声
		夜间	49	环境噪声
2024.03.19	N1 穗港澳出入 大楼外 1m	昼间	56	环境噪声
		夜间	47	环境噪声
	N2 码头东面边 界外 1m	昼间	58	环境噪声
		夜间	48	环境噪声
	N3 码头南面边 界外 1m	昼间	59	环境噪声
		夜间	49	环境噪声
	N4 码头西面边 界外 1m	昼间	58	环境噪声
		夜间	48	环境噪声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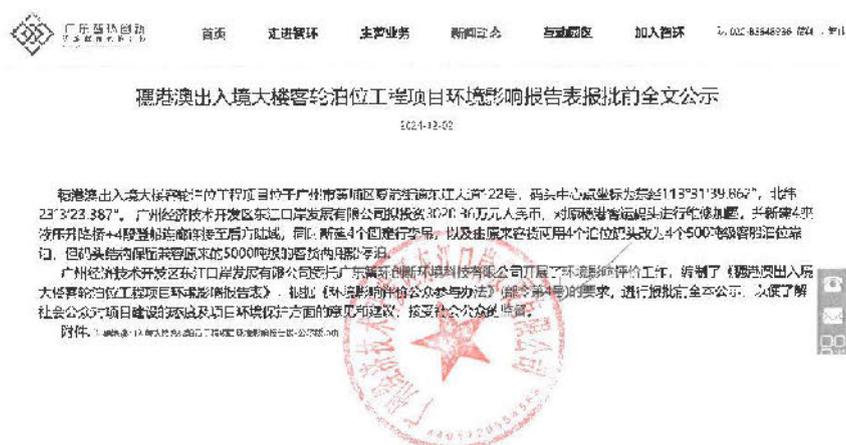
四、附图



报告结束



附件12 网上公示截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水	CODcr	0	0	0	0.240	0	0.249	+0.24
	BOD ₅	0	0	0	0.060	0	0.062	+0.06
	氨氮	0	0	0	0.030	0	0.031	+0.03
	SS	0	0	0	0.060	0	0.062	+0.06
	总磷	0	0	0	0.003	0	0.003	+0.003
	LAS	0	0	0	0.003	0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船舶含油废 水	0	0	0	134.4	0	134.4	+134.4
	废机油、含 油抹布	0	0	0	0.5	0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